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受船舶制造、航运业、远洋运输等行业的影响较大，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果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业绩下滑，从而致使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另外，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布局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开发出的新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知名船舶制造商的供应商名录。但目前公司各项产品在细分市场上也面临一些竞争，如不能及时开拓市场，形成稳定的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可能出现下降。

二、控制权集中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女士与宋勇荣先生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35,12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70.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宋勇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权比较集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而特别制定的政策，如果这些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阶段，我国加工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在逐步消失。

公司属于船舶零附件设备加工制造行业，其用工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以及用工成本的上涨，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因用工成本增加及人员规模扩大以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存货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公司所处行业受下游船舶制造以及远洋航运业发展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形势突变，下游客户发生突发性事件或者资金链断裂，导致相应销售无法实现，存货将大量积压从而存货面临减值风险。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毛利率持续下滑，达到了相关计提标准，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首先，根据销售、生产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其次，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最后，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合同订单的交货约定，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但是，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东舟船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掌握着船舶附件设备生产制造的重要工艺技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七、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和生产企业，包括上海外高桥、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福建东南造

船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的船舶生产和制造厂商，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整个船舶制造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远洋运输行业发展、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航运业将面临产能过剩及需求乏力的挑战，导致造船业新接订单量将减少，船市需求低迷的局面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33
一、公司业务情况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 33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4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4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0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50
（二）专利技术 52
（三）土地使用权 59
（四）房屋所有权 60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63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63
（七）公司员工情况 65
（八）研发情况 67
（九）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6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70

（二）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71
（三）生产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72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一）采购模式 78
（二）生产模式 78
（三）销售模式 79
（四）研发模式 80
（五）质量控制 81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8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81
（二）行业概况 85
（三）市场竞争情况 88
（四）公司涉及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容量分析 89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1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七）行业进入壁垒 9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109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0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2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77
五、重大债务情况 19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2
七、现金流量情况 20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7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1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22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2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3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企业、股份公司、本公司、东舟公司、东舟船舶	指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美特船舶	指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知微检测	指	无锡市知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船用液压门	指	一种利用液压装置应用于船舶上的门系统
船用舾装件	指	舾装件是船上锚、桅杆、梯、管路、电路、门窗等设备和装置的零部件
船舵	指	附设于船体外，利用船舶航行时作用于舵叶上的流体动力而控制船舶航向的装置
舵机	指	推动舵叶转动的装置，即推舵装置。通过舵机的转动，带动舵机进行转动，从而控制船舶的航向。
导流罩	指	通过是水流规则地通过螺旋桨，产生较大的推力，调高推进效率
Y 型架	指	导流罩的支撑和与船体连接的装置
散料运输系统	指	主要应用于海上石油平台、三用工作船或供应船，向勘探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供应水泥、石英，膨润土等散装物料时使用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减摇鳍	指	目前效果最好的一种船舶减摇装置，安装于船舯两舷舭部，剖面为机翼形，又称侧舵。通过控制执行机构转动减摇鳍，使水流在鳍面产生作用力，从而产生稳定的力矩来抵抗海浪产生的波浪力矩，从而减小船舶在风浪中的横摇
减摇水舱	指	船舶的一种防摇设备，用来减小船舶的摇摆
船级社	指	一个建立、维护与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操作相关的技术标准的机构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指	成立于 1995 年 4 月，由船舶制造与修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船舶和船舶配套设备科研设计院所，船舶检验机构，与船舶行业相关联的高等（专业）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同业经济组织，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船舶工业行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液化石油气
ABB	指	瑞士 ABB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ABB 集团，即 ABB 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总部设在瑞士苏黎士，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及船用增压器的设计和制造业务。
施耐德	指	法国施耐德电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施耐德电气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著名电气设备供应商。
西门子、西门子公司	指	德国西门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世界 500 强企业，著名机电设备企业。
寺崎	指	日本寺崎电气产业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公司。
Clarkson Research	指	克拉克研究公司，国际造船业权威咨询机构之一，提供造船和海运的专业统计分析报告。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Dongzhou Marine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宋勇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18.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农石路22号
邮政编码：	214191
电话：	0510-8377 8600
传真：	0510-8377 1228
电子邮箱：	liu-gao@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po.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2101511 工业机械业。
主要业务：	从事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等船舶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船舶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2827556-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东舟船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1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戴娟丽	董事	20,072,000	40.00	否	0
2	宋勇荣	董事长、总经理	15,054,000	30.00	否	0
3	吴怡涛	董事	15,054,000	30.00	否	0
合计			**50,18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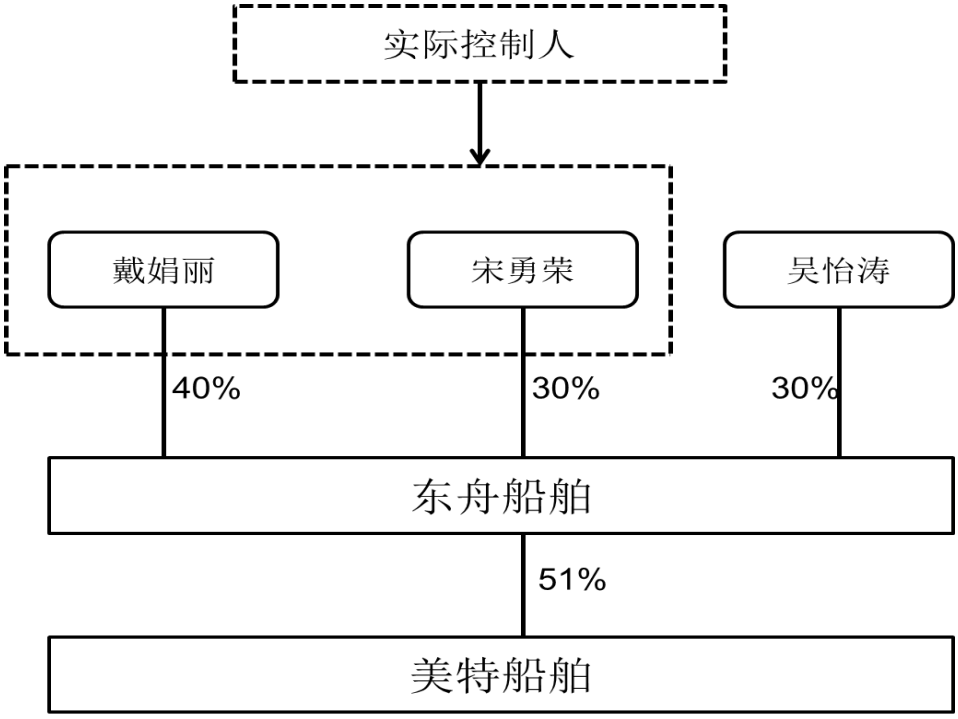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戴娟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7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0%，宋勇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05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0%。戴娟丽女士和宋勇荣先生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戴娟丽、宋勇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12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0%，戴娟丽、宋勇荣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和重大影响力。

（2）宋勇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戴娟丽担任董事，能够在公司董事会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

（3）戴娟丽、宋勇荣在公司战略制定、商业模式的构架上起着重要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4）戴娟丽、宋勇荣二人系母子关系，两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以上事实，戴娟丽、宋勇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娟丽，女，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长安供销社任营业员；1995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现任公司董事。

宋勇荣，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起就职于东舟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戴娟丽女士和宋勇荣先生，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戴娟丽	20,072,000	40.00	自然人股	否
2	宋勇荣	15,054,000	30.00	自然人股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吴怡涛	15,054,000	30.00	自然人股	否
合　计		**50,18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戴娟丽女士和宋勇荣先生系母子关系，吴怡涛女士系宋勇荣先生之表妹、戴娟丽女士之外甥女。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5 年 12 月公司成立

公司 1995 年 12 月，宋泉发、吴德顺分别以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作价 58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锡山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宋泉发、吴德顺投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对宋泉发、吴德顺拟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601,536 元。

1995 年 12 月 21 日，锡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经审验，公司实收资本 58 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 21,536 元。

1995 年 12 月 26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宋泉发	44.85	77.30
吴德顺	13.15	22.70
合　计	**58.00**	**100.00**

2、2001 年 10 月公司更名

200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锡山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3、2002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宋泉发增资 15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3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2）5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3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交纳的增资款 15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5 月 13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锡山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宋泉发	194.85	93.70
吴德顺	13.15	6.30
合　计	**208.00**	**100.00**

4、200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5 日，宋泉发与吴德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宋泉发将其持有的 49.25 万股权以 49.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德顺。

2004 年 11 月 24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宋泉发将其持有的 49.25 万元股权以 49.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德顺。

2004 年 12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宋泉发	145.60	70.00
吴德顺	62.40	30.00
合　计	**208.00**	**100.00**

5、200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资 6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宋泉发增资 427 万元人民币，吴德顺增资 183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1 月 14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05）1019 号），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11 月 14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交纳的增资款 61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宋泉发	572.60	70.00
吴德顺	245.40	30.00
合　计	**818.00**	**100.00**

6、2008 年 2 月股权继承

2007 年 11 月，原股东宋泉发逝世，其持有的无锡市东舟船舶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其配偶戴娟丽和儿子宋勇荣继承，并办理了析产公证。

2008 年 2 月 18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娟丽	327.20	40.00
宋勇荣	245.40	30.00
吴德顺	245.40	30.00
合　计	**818.00**	**100.00**

7、2010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宋勇荣增资 240 万元人民币，戴娟丽增资 320 万人民币，吴德顺增资 24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3 月 29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0）040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3 月 26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交纳的增资款 8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娟丽	647.20	40.00
宋勇荣	485.40	30.00
吴德顺	485.40	30.00
合计	**1,618.00**	**100.00**

8、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8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宋勇荣增资 150 万元人民币，戴娟丽增资 200 万人民币，吴德顺增资 15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6 月 18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0）076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6 月 17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交纳的增资款 5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6 月 18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娟丽	847.20	40.00
宋勇荣	635.40	30.00
吴德顺	635.40	30.00
合计	**2,118.00**	**100.00**

9、2010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8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宋勇荣增资 480 万元人民币，戴娟丽增资 640 万人民币，吴德顺增资 48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9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0）135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10 月 8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交纳的增资款 1,6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娟丽	1,487.20	40.00
宋勇荣	1,155.40	30.00
吴德顺	1,155.40	30.00
合计	**3,718.00**	**100.00**

10、2010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1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宋勇荣增资 30 万元人民币，戴娟丽增资 40 万人民币，吴德顺增资 3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21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0）143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交纳的增资款 1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1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娟丽	1,527.20	40.00
宋勇荣	1,145.40	30.00
吴德顺	1,145.40	30.00
合计	**3,818.00**	**100.00**

11、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7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吴德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吴怡涛；同日，吴德顺与吴怡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娟丽	1,527.20	40.00
宋勇荣	1,145.40	30.00
吴怡涛	1,145.40	30.00
合计	**3,818.00**	**100.00**

12、2015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宋勇荣增资 360 万元人民币，戴娟丽增资 480 万人民币，吴怡涛增资 36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18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5）1034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戴娟丽	2,007.20	40.00
宋勇荣	1,505.40	30.00
吴怡涛	1,505.40	30.00
合计	**5,018.00**	**100.00**

13、**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6 年 3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91010029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98,879,958.61 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7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4,438.18 万元。

2016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8,879,958.61 元，扣除专项储备 14,359.66 元后，作价人民币 198,865,598.95 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50,18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 50,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80,000.0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48,685,598.9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4 月 4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 91010005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1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282755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戴娟丽	40.00	20,072,000
宋勇荣	30.00	15,054,000
吴怡涛	30.00	15,054,000
合计	**100.00**	**50,18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勇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石路 22 号

经营范围：船舶减摇鳍装置，船舶减摇水舱，船舶运动、姿态控制设备，船

舶舵机设备，船用甲板机械设备及配件，海洋工程控制设备及配件，液压控制设备，气动控制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美特船舶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7 月设立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美特船舶系由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贾正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178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美特船舶股东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贾正余分两期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2）第 1129 号、锡金会师验字[2012]第 115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交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260 万元，贾正余的出资金额为 240 万元。

美特船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260.00	52.00
贾正余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2 日，美特船舶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贾正余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 240 万元股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48%）转让给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以货币 240 万元购买贾正余的 240 万元股权。同日，贾正余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特船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美特船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 500 万元股权中的 255 万元股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梁利华，梁利华以货币 255 万元购买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255 万元股权。同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与梁利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特船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梁利华	255.00	51.00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6 日，美特船舶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梁利华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 255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股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股东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以货币 10 万元购买梁利华的 10 万元股权。同日，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与梁利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梁利华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戴娟丽	董事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2	宋勇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3	吴德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4	戴三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5	吴怡涛	董事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1）戴娟丽，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宋勇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3）吴德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无锡市钢锯条厂工作任模具工，1991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无锡市东北塘船舶舾装件厂，1995 年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东舟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戴三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公司的采购部长、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吴怡涛，公司董事。女，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起就职于东舟有限，历任销售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人为股东代表，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张娟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2	王建平	职工监事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3	谢元祥	监事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4	吴凤明	监事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5	朱晓寅	监事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1）张娟平，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八士电声厂；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八士方村小学；199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仓库管理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王建平，公司职工监事。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就职于无锡东艺船舶附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1995 年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营销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营销部副部长。

（3）谢元祥，公司监事。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1 月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销售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4）吴凤明，公司监事。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无锡市国棉二厂；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查桥通明公司，任水电工；1997 年 3 月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车间铣工、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5）朱晓寅，公司监事。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5 月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曾任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高管人员，公司高管列表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宋勇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2	吴德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3	戴三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4	刘杲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5	戴晓丽	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6	赖岗	总工程师	2016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

（1）宋勇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吴德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3）戴三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4）刘杲，公司董事会秘书、营销部长。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江西江州造船厂；2000 年 2 月起就职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营销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营销部部长。

（5）戴晓丽，公司财务总监。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7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东北塘工业总公司主办会计；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东北塘结算中心主办会计；2003 年 10 月起至今就职于东舟有限，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赖岗，公司总工程师。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中船总公司江西江州船厂；2007 年 5 月起就职于东舟有限，现任职公司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戴娟丽	20,072,000	40.00	董事
2	宋勇荣	15,054,000	30.00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怡涛	15,054,000	30.00	董事
4	吴德顺	-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戴三丽	-	-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娟平	-	-	监事会主席
7	王建平	-	-	监事
8	谢元祥	-	-	监事
9	吴凤明			监事
10	朱晓寅	-	-	监事
11	刘杲	-	-	董事会秘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2	戴晓丽	-	-	财务总监
13	赖岗	-	-	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4	华建春	-	-	技术部副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5	樊岩	-	-	技术部副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6	吴海坝	-	-	技术部部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50,180,000**	**100.00**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30,736.43	28,900.87
负债总计（万元）	10,787.90	11,897.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948.53	17,00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73.33	17,003.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4.45
资产负债率	35.10%	41.17%
流动比率	1.71	1.26
速动比率	1.28	0.82
营业收入（万元）	18,428.87	15,795.30
净利润（万元）	2,269.33	2,00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0.58	2,0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8.28	1,66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9.53	1,662.85
综合毛利率	34.35%	34.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2.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34%	1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08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2.06	2,17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57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9：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 5,01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股份公司 50,180,000 股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818 万元为基础模拟股本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 8558
联系传真：	0512-6293 8500
项目负责人：	李骏
项目小组成员：	汤鲁阳、王永翔、郑成龙

（二）公司律师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5-8330 4480
联系传真：	025-8332 9335
项目负责人：	杨亮
签字律师：	杨亮、胡罗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联系电话：	025-8331 3222
联系传真：	025-8331 3888
项目负责人：	周伟
签字会计师：	周伟、吴抱军

（四）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兵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 7523
联系传真：	025-8441 0423
项目负责人：	陈军
签字评估师：	陈军、曹文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舶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产品研发为基础进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便专注于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舶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应用于船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出多项产品，公司逐步成为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专业生产及开发企业。

公司研发实力突出，公司自 2008 年起，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研发平台，从事专门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管理制度完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参与制定并发布了《襟翼舵通用技术条件》（证书编号：CB/T 4274-2013）、《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证书编号：CB/T 4273-2013）的行业标准 2 项，同时，《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证书编号：ISO 17941）也成为国际标准。2014 年，公司生产的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在“981 石油钻井平台”项目上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公司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性能船舶舾装件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防火水密舱口盖、上开式液压水密门、大型液压风雨密舱口盖、船用液压风雨密艏门、A60 级耐火开启矩形窗、船用液压舷侧门、船用高强度风雨密电动卷帘门、高效节能环保型鱼尾舵、节能高升力舵、船用液压滑动式水密门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船舶生产制造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大型

船舶之上，公司目前已与新加坡吉宝、新加坡三巴旺、大连船舶重工、外高桥船厂、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文冲造船有限公司、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造船厂、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马尾造船有限公司、上海振华船厂、上海船厂、中远船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成为中国船舶、中船股份、中船重工等著名船舶生产制造厂家的优秀配套企业。

公司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1、船用液压门

船用液压门是一种利用液压装置应用于船舶上的门系统，是各类船舶不可或缺的功能部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液压滑动水密门、A60 防火液压铰链门、液压风雨密舷侧门、液压风雨密舷艉门、液压上开式风雨密门、液压双开式艏门等。公司液压门产品出口欧洲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具有完善的全球服务体系。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液压滑动水密门		➢ 在船体发生碰撞船体发生破裂部分舱室漏水的情况下对漏水的船体进行密封，防止船沉没或者延缓船体的沉没，为救援和逃生争取时间； ➢ 门体强度高，水密性能好，结构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快捷；
A60 防火液压铰链门		➢ 在船体发生碰撞船体发生破裂或船上发生火灾时对船体进行密封，防止和延缓船沉没，火灾时有效控制火势蔓延，为救援和逃生争取时间； ➢ 门体强度高，水密性能好，防火性能好，结构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快捷；

液压风雨密舷侧门		➢ 在船船靠港时作为船员或货物的通道； ➢ 门体与船体线性保持一致，密性能好，结构美观，操作方便快捷；
电动卷帘门		➢ 货物或科考设备进出船舶的通道，也可作为船用直升机库的大门； ➢ 结构强度高，水密性能好，结构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快捷；

2、舵系产品

舵系产品主要包括高升力襟翼舵、节能型襟翼舵、舵机、导流罩、Y 型架等产品。

船舵是附设于船体外，利用船舶航行时作用于舵叶上的流体动力而控制船舶航向的装置。高升力襟翼舵由主、副舵通过铰链连接，当主动转动一定角度时，通过改变转角比的传动结构，带动副舵按照一定的比例关系转动，从而改变舵叶翼型的拱度，使水流的方向在尾部形成环流，达到提高舵效的效果。公司设计的高升力襟翼舵相比常规的舵叶升力提高了 80%。节能型襟翼舵为在常规的襟翼舵的舵叶上增加不同形状的附体，比如：舵球、升力鳍，增加舵球后填充了桨后低压区，减少了桨后尾涡流的收缩，使桨后径向速度在周向范围内整体下降，降低螺旋桨后流场速度，增大螺旋桨背压，使螺旋桨的推进效率提高，从而起到节能的效果。

舵机为推动舵叶转动的装置，即推舵装置。通过舵机的转动，带动舵机进行转动，从而控制船舶的航向。

公司生产的舵机主要型式有：电动液压摆缸式、电动液压拨叉式、电动液压转叶式三种型式。

目前公司设计的舵机均采用变频闭式液压系统，整体管系在出厂前全部安装完毕，避免了管系、阀系的二次污染。变频控制系统使泵站在带有载荷时，启动更加平稳，进而避免电机堵转的现象发生，另外由于变频的介入，可以有效地保证了当舵机转动时电机才转动，舵机不工作时电机以较低的转速怠速或者停止，从而起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导流罩是安装在螺旋桨外面的一种装置。导管分为加速型和减速型两种，加速型导流罩使流入螺旋桨的水流加速，导流罩产生正推力，可减轻螺旋桨的载荷，提高螺旋桨的推进效率，改善重载螺旋桨的性能。减速型导流罩，使流入螺旋桨的水流减速，减少或者延缓空泡的产生，有利于噪声的降低，一般应用于对空泡、噪声有特殊要求的船舶。公司根据船厂提供的船舶尾部流场和螺旋桨的参数进行自主设计各种型式的导流罩，以满足船舶的需要。

Y 型架为导流罩的支撑和与船体连接的装置。Y 型架的设计必须和导流罩统一考虑并一同设计，公司根据船舶尾部流场设计出流线型 Y 型架，既可有效地减少船舶尾部的阻力，又有效地减少了导流罩的振动。

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高升力襟翼舵		➢ 舵叶呈对称机翼剖面，采用公司设计的线型模式，有效地保证翼型的升力系数； ➢ 具有较高的升力系数的功能，升力系数较常规舵提高了 80%，提高船舶的操纵性，缩小了船舶的回转直径； ➢ 增加了船舶纵中剖面尾部的剖面面积，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船舶的航行稳定性； ➢ 双舵打满舵时（两襟翼方向相对），襟翼起刹车作用，减少船舶刹车时前冲的距离、缩小刹车距离；

节能型襟翼舵		➢ 具有襟翼舵的所有优点：使船舶的推进效率提高 2%，即船舶节能 2%； ➢ 节能效果客观，且前期投入不大；
舵机		➢ 分为三种型式，可以根据船东要求和船舶的形式进行友好地选择； ➢ 采用闭式液压系统，整体管路预制，避免产品到船厂后的二次污染；同时取消了主油箱，减少了舵机的占地空间； ➢ 采用了变频技术，减少了系统的发热和电机的堵转情况发生；
导流罩+Y 型架		➢ 根据船舶尾部流场进行设计，导流罩内外面均为双曲面线型，更有效地提高螺旋桨的推进效率； ➢ Y 型架和假舵设计成一体型，不仅增加了假舵 Y 型架的刚度，又减少了船舶尾部的阻力。

3、船舶用门窗等舾装件

公司生产的船舶舾装件主要包括船用门、窗及盖等产品，广泛用于钻井平台、海洋石油、客滚船、游艇等船舶上面，产品通过美国、欧盟及其它主要船级社的认可。

船舶上的防火类产品，是国内开发生产最早、品种俱全。公司能生产“A60 级单扇（或双扇）防火门”、“A60 级固定（或开启）式防火矩形窗”、“A60 级固定（或开启）式防火舷窗”、“A60 级固定（或开启）舱口盖”等各类防火产品。

其中公司生产制造的“H120 级防火窗”、“H120 级防火门”、“A60 级船用液压滑动式水密门”、“A60 级液压铰链式水密门”等产品均为国内首创。

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图　片	适用范围及产品特点
H120 级防火门		➢ 适用范围：钻井平台、海洋设备具有 H 级分割要求的场所 ➢ 规格尺寸：2000X1000 mm ➢ 安装方式：螺栓式、焊接式 ➢ 开启方式：手动操作
A60 级单扇钢质门 A0 级单扇钢质门 A60 级双扇钢质门 A60 级双扇钢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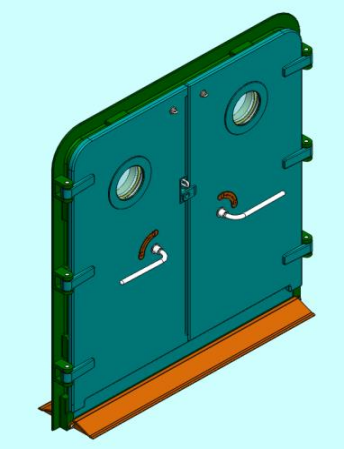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A 级分割要求，防火等级为 A60 或 A0 等级要求的舱壁 ➢ 规格尺寸：单扇 2000X1200 mm 双扇 2000X1600 mm ➢ 安装方式：焊接式 ➢ 开启方式：手动操作
游艇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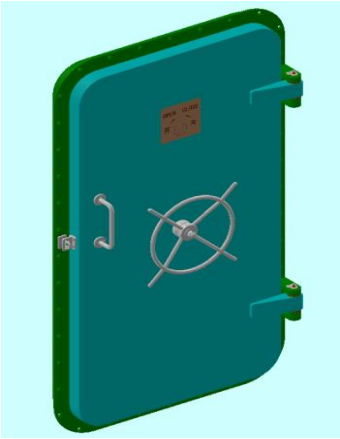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游船、贵宾室、会客室等需对外观要求较高的场合 ➢ 主要性能：外形美观、开启灵活、风雨密、水密 ➢ 规格尺寸：单扇 2000X800 mm ➢ 安装方式：螺栓式、焊接式 ➢ 开启方式：手动操作

H120 级耐火窗 A60 级耐火窗 A0 级耐火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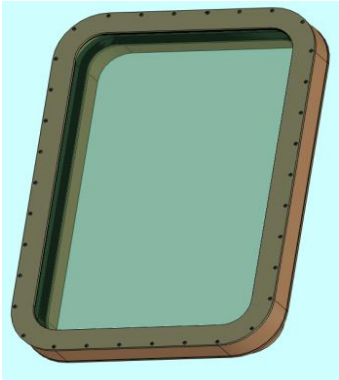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钻井平台、海洋设备具有 H 级分割要求或防火等级为 A60 或 A0 等级要求舱壁的场所 ➢ 规格尺寸：H120 级 1200X800 mm A60/A0 级 2300X2000 mm ➢ 安装方式：螺栓式、焊接式
A60 级开启矩形窗 A0 级开启矩形窗 船用普通矩形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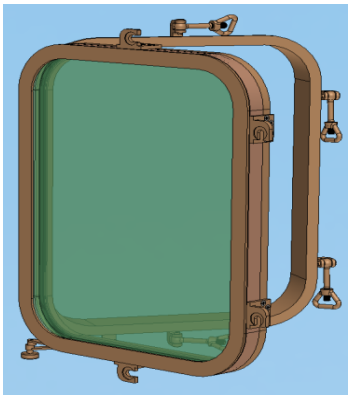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钻井平台、海洋设备具有防火等级为 A60 或 A0 等级要求舱壁的场所 ➢ 规格尺寸：1100X800 mm ➢ 安装方式：螺栓式、焊接式 ➢ 开启方式：开启、固定
A60 级隔音耐火窗 A0 级隔音耐火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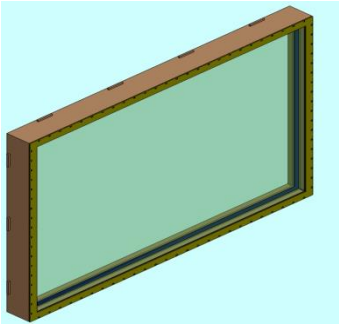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固定海船及海上结构物安装具有防火及隔音指标要求的矩形窗 ➢ 规格尺寸：1900X1300 mm ➢ 安装方式：焊接式
A60 级开启舷窗 A0 级开启舷窗 船用舷窗		➢ 适用范围：钻井平台、海洋设备具有防火等级为 A60 或 A0 等级要求舱壁的场所 ➢ 规格尺寸：¢200~¢450 mm ➢ 安装方式：螺栓式、焊接式 ➢ 开启方式：开启、固定

A60 级埋入式水密舱口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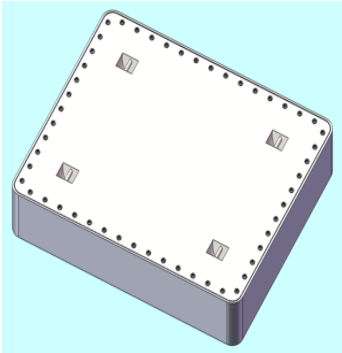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大型客滚船，海洋石油平台及军辅船等具有防火等级为 A60 等级要求甲板的场所 ➢ 规格尺寸：2450X1800 mm ➢ 安装方式：焊接式
A60 级防火水密舱口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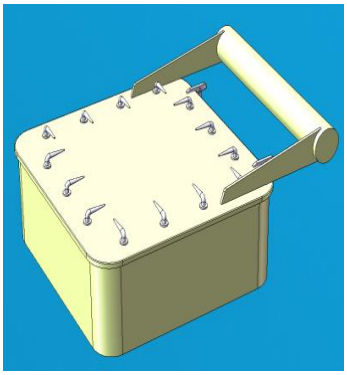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船舶用小型舱口盖，符合 CB/T3728/1995 要求 ➢ 规格尺寸：1400X1400X600 mm ➢ 安装方式：焊接式

4、减摇装置

（1）减摇鳍

减摇鳍是目前效果最好的一种船舶减摇装置，安装于船舯两舷舭部，剖面为机翼形，又称侧舵。通过控制执行机构转动减摇鳍，使水流在鳍面产生作用力，从而产生稳定的力矩来抵抗海浪产生的波浪力矩，从而减小船舶在风浪中的横摇。该设备集机电液技术于一体，技术含量高，较好的性价比，在船舶最高使用海况、最高航速下减摇鳍均能安全使用，故广泛用于各种船舶。它有收放式减摇鳍和非收放式减摇鳍两种型式。配备减摇鳍装置的船只，能够提高船舶的安全性，改善船舶的适航性；改善船上工作条件，提高船员工作效率；避免货物碰撞及损失；提高船舶在风浪中的航速，节省燃油，延长其他船舶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特殊作业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图　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船用减摇鳍装置	 	➢ 主要应用于军船、公务船、客滚船和科考船等，为船舶在风浪中航行提供抗横摇功能，避免因剧烈摇摆造成设备、货物损坏，改善船舶适航性及船用居住性； ➢ 具有航速、浪级调节能力、数字化控制、机械液压集成度高等特点； ➢ 执行结构机具有结构紧凑、密封性优良、体积较小，便于安装的特点； ➢ 液压控制装置一体化设计，集油源机组、随动系统的控制电路、系统检测、电源转换、手动操纵、自我保护等功能于一体； ➢ 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手动转鳍和收鳍等功能，体积小，集控性好，减小了装船空间；

（2）减摇水舱

可控式被动减摇水舱是一种用于减轻船舶横摇的被动减摇装置，减摇效果通常为 30%～50%，全航速（包括停泊状态）有效。

可控式被动减摇水舱是在纯被动减摇水舱的基础上增加了控制装置，克服了纯被动减摇水舱有可能出现的增摇情况，扩展了有效减摇范围，减摇效果明显提高。减摇能量来源于船的摇摆，装置能耗很小。

减摇水舱进入工作状态时，控制系统自动驱动气阀，使水舱起减摇作用。当工况超出减摇水舱的设计工况范围时，控制系统将自动关闭水舱，确保船的安全。当工况恢复到减摇水舱的设计工况范围内时，减摇水舱将自动恢复工作。可控式被动减摇水舱的自动化程度很高，使用方便，安全、可靠。

可控式被动减摇水舱产品有气阀控制式、水阀控制式和气阀与水阀复合控制式三种型式。

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图　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船用减摇水舱装置	 	➢ 主要应用于军船、公务船、科考船和海洋石油工程船等，减轻船的横摇（减摇效果与航速无关），改善船员的工作、生活条件，提高船舶设备的使用精度、使用寿命和可靠性，提高船舶航行安全性和适航性； ➢ 独特地采用了气阀控制式、水阀控制式和气阀与水阀复合控制式三种型式，具有简单高效、功耗小的特点； ➢ 采用了电动执行器驱动水阀阻尼板的无级调节技术，结构简单、驱动特性好，可靠性高，环保无油液污染； ➢ 控制单元采用数字化控制，集船舶横摇信号采集、 系统检测、保护等部分于一体，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功能； ➢ 整个系统完全自动化控制，使用方便，安全、可靠

5、散料输送系统

本系统主要应用于海上石油平台、三用工作船或供应船，向勘探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供应水泥、石英，膨润土等散装物料时使用。该系统主要由散料储罐、流程管道、动力气源、执行机构和自控系统五部分组成，整套装置采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和 PLC 计算机系统，实现输送全电脑自动化控制。它以压缩空气为动力介质，采用了气固两相流技术，当罐内物料经过特定的气化元件加注一定量的压缩空气时，实现粉状介质在平台供应船和海上平台间的高效、无损耗管道传输。采用散料输送系统可以使物料在密封的管道中输送，对环境不易产生粉尘污染，

同时物料也不会被污染；该输送方式线路灵活布置，可充分利用空间，占地面积小；另外在物料输送的同时，可以对物料完成加热、干燥、净化等多种生产工艺过程。

产品名称	图　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散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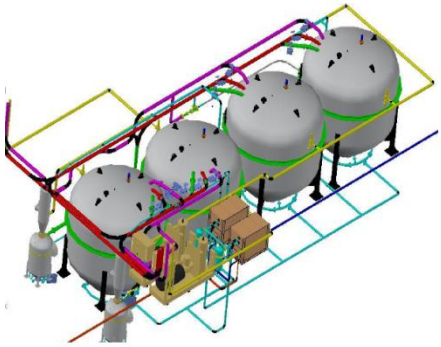	➢ 采用密相脉冲气动输送技术， 在出料口加入脉冲式气体助推，将散料切割成若干个小段，在管道中途设置二级助推，解决了散料系统长距离输送的难题； ➢ 物料混合比增大，使输送浓度高输送量增大，达到≥100 吨/小时； ➢ 由于脉冲气力输送的速度较压入式和吸入式输送系统较低，所以被输送的物料的破碎度小；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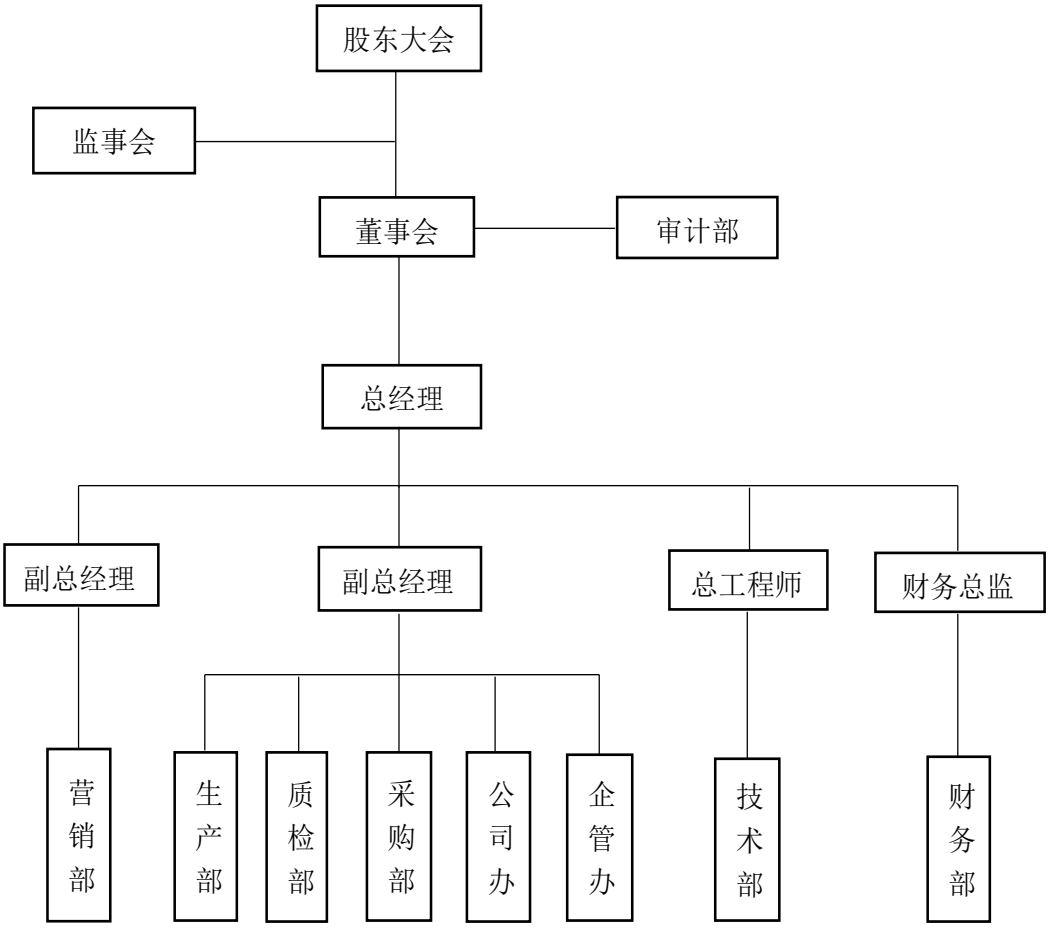

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料计划、采购认证与执行、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与管理，库房管理等；

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各类船舶附件产品、相关订单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等；

质检部：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试验检测、来料、制程、成品质量控制、质量投诉处理、供方质量考核等；

技术部：负责公司全面的技术管理、新产品开发、商标注册与管理、知识产

权保护口等；

营销部：负责国内国际市场调研、市场开发、渠道开发及管理、客户管理、产品价格管理、产品销售等；

公司办、企管办：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负责组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人员招聘、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制定并监督执行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内外部单位、人员的来访接待事宜以及其他方面的公关、协调工作；

财务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管理政策；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资源，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审计部：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业务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并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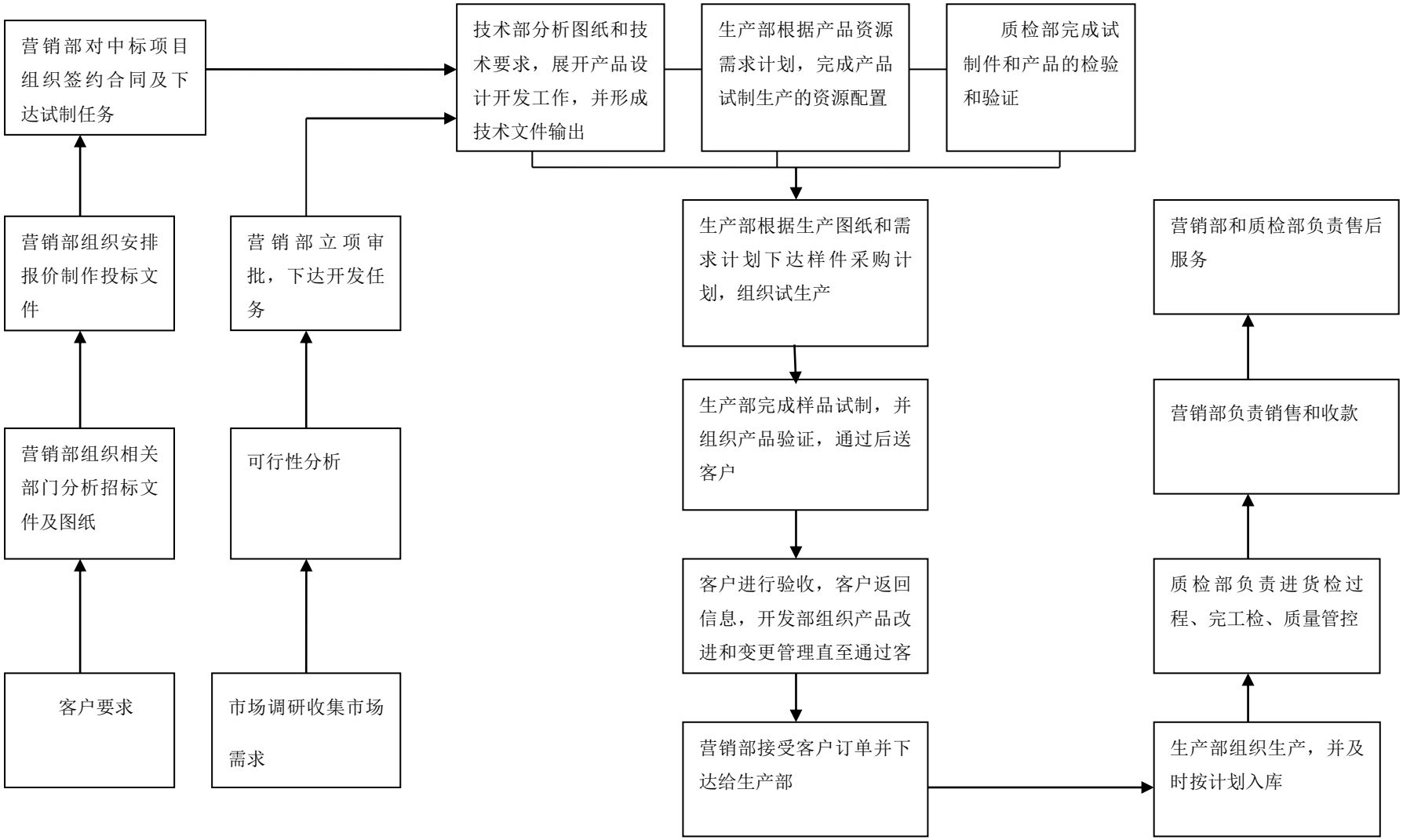
营销部对中标项目组织签约合同及下达试制任务
技术部分析图纸和技术要求，展开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并形成技术文件输出
生产部根据产品资源需求计划，完成产品试制生产的资源配置
质检部完成试制件和产品的检验和验证
营销部组织安排报价制作投标文件
营销部立项审批，下达开发任务
生产部根据生产图纸和需求计划下达样件采购计划，组织试生产
营销部和质检部负责售后服务
营销部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招标文件及图纸
可行性分析
生产部完成样品试制，并组织产品验证，通过后送客户
营销部负责销售和收款
客户进行验收，客户返回信息，开发部组织产品改进和变更管理直至通过客
质检部负责进货检过程、完工检、质量管控
客户要求
市场调研收集市场需求
营销部接受客户订单并下达给生产部
生产部组织生产，并及时按计划入库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船用液压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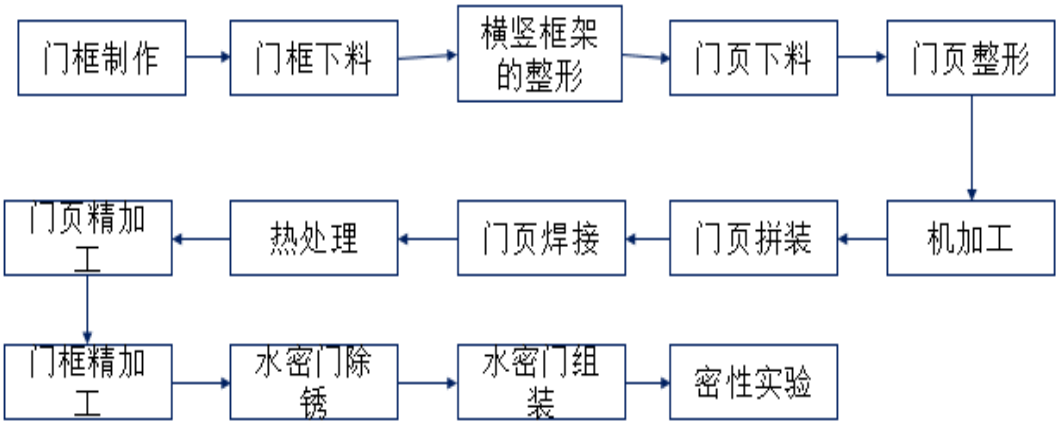

（2）舵机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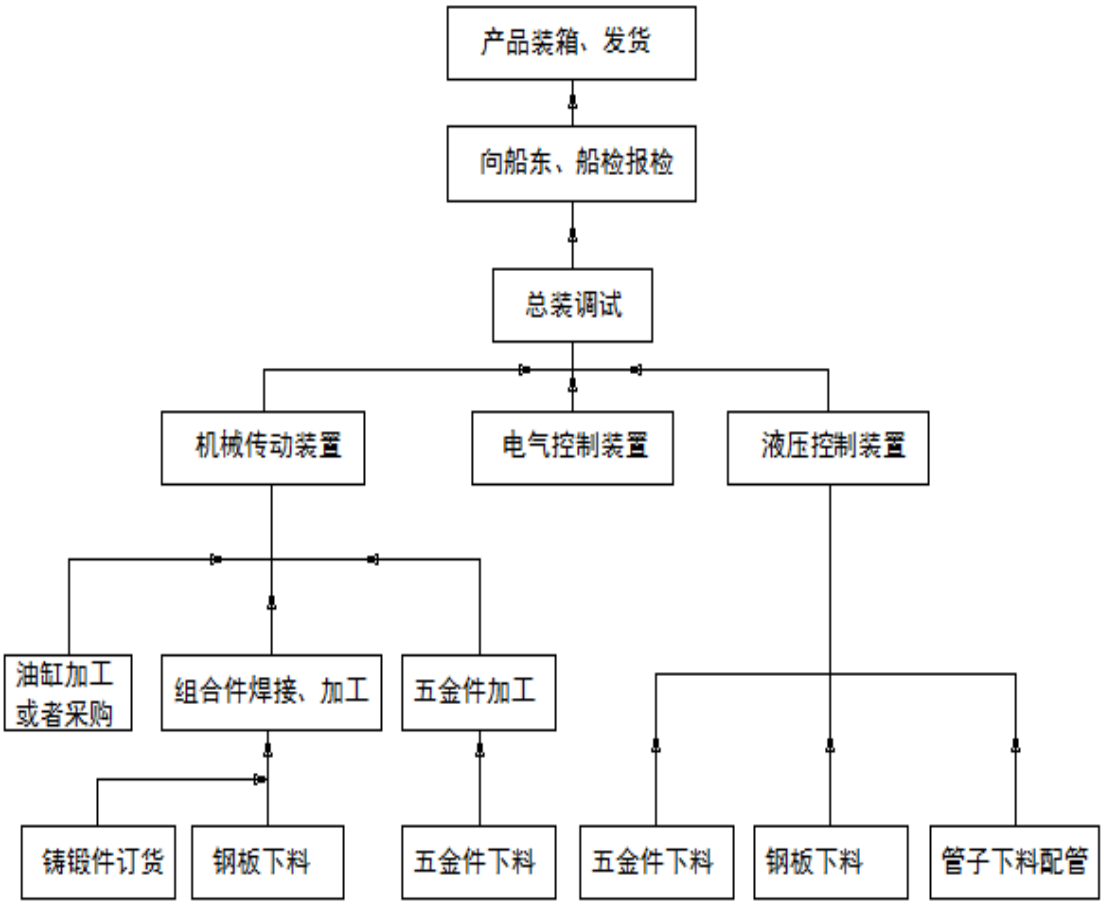

（3）襟翼舵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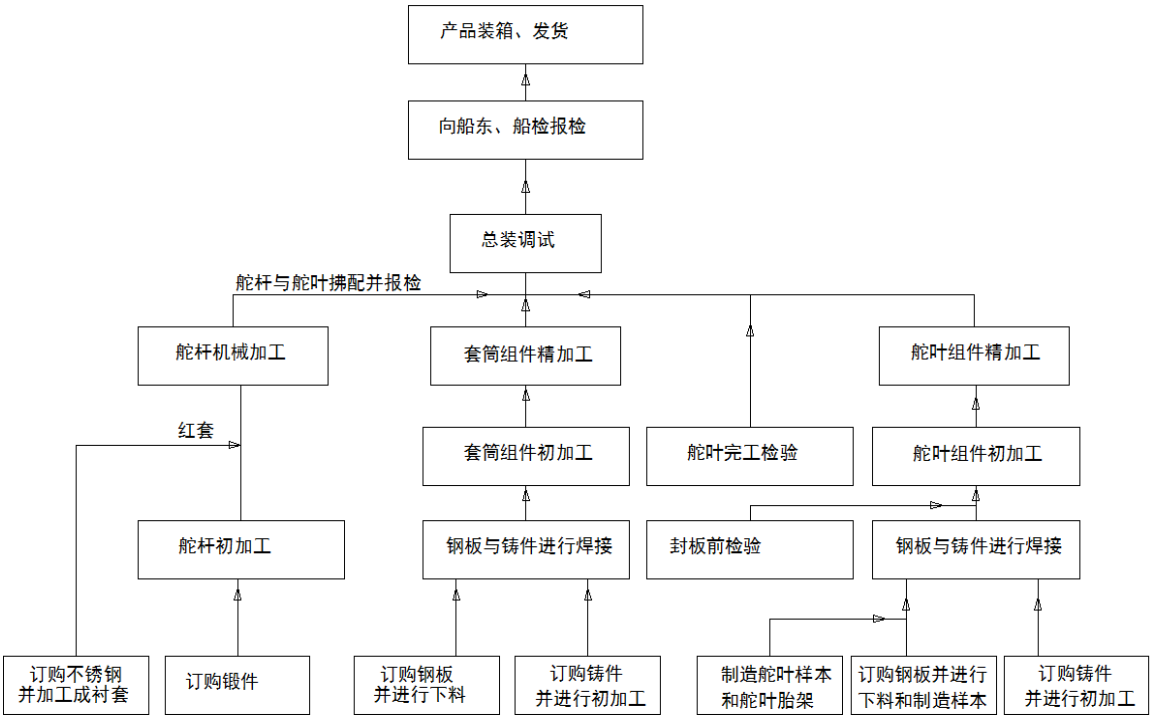

（4）船舱口盖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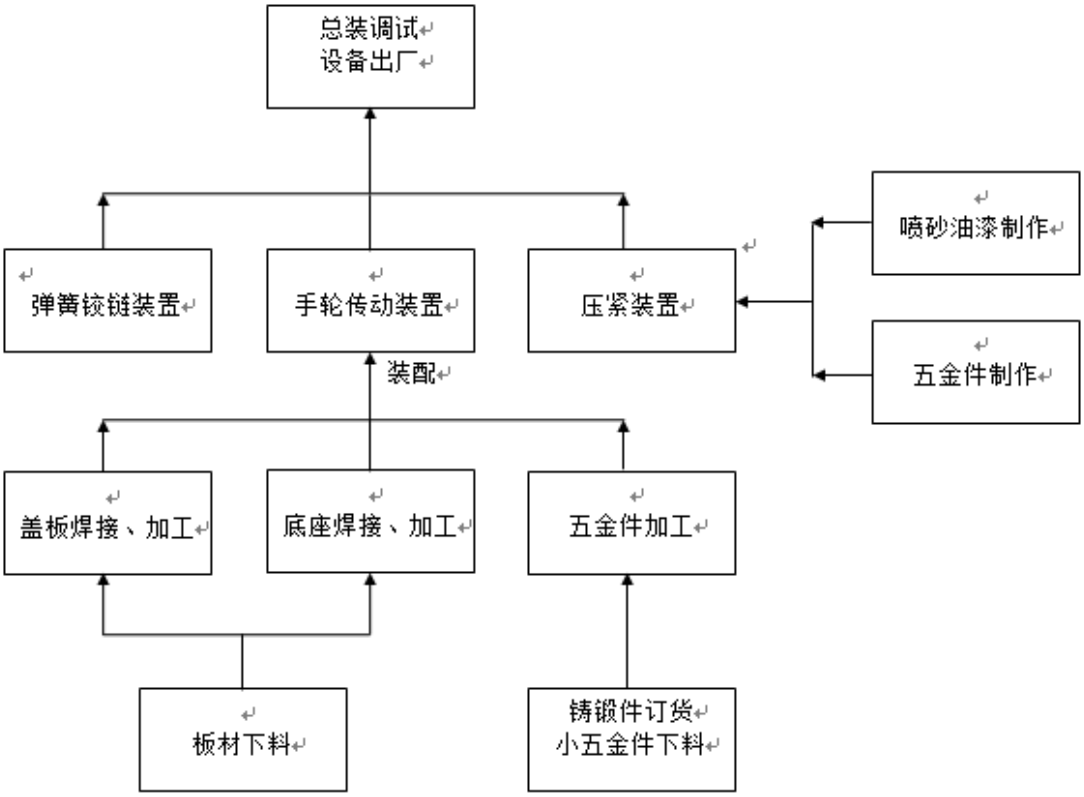

（5）减摇鳍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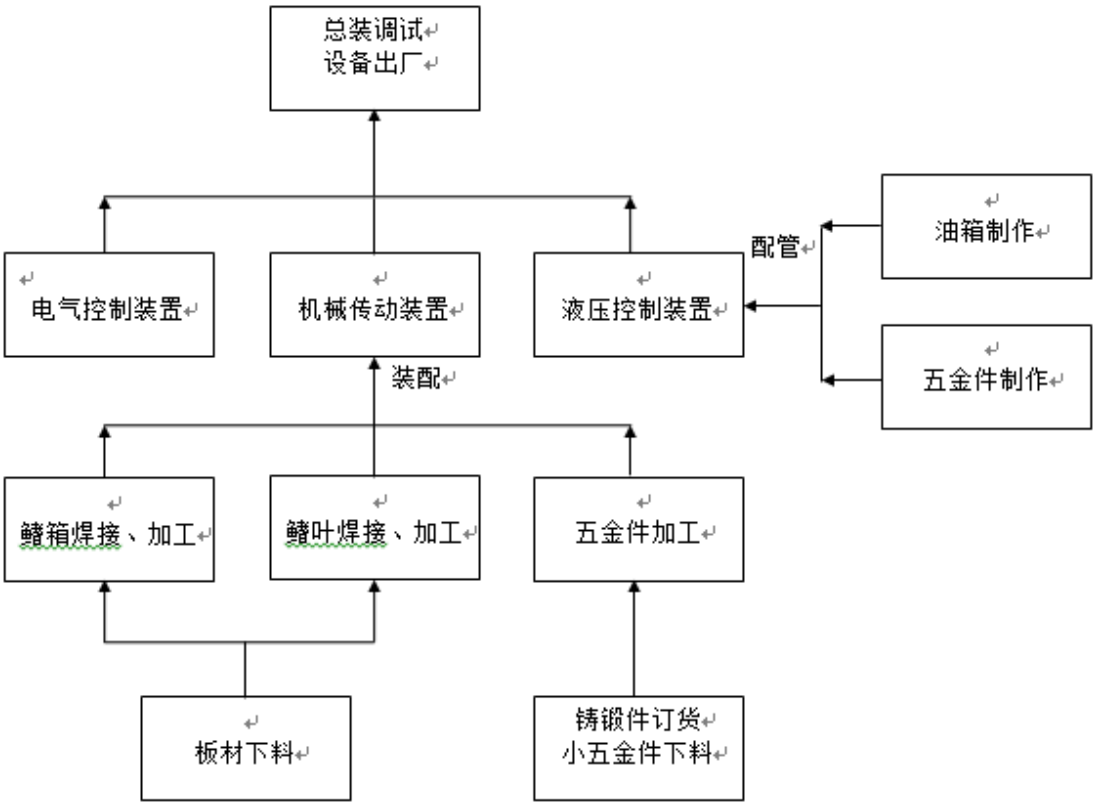

（6）减摇水舱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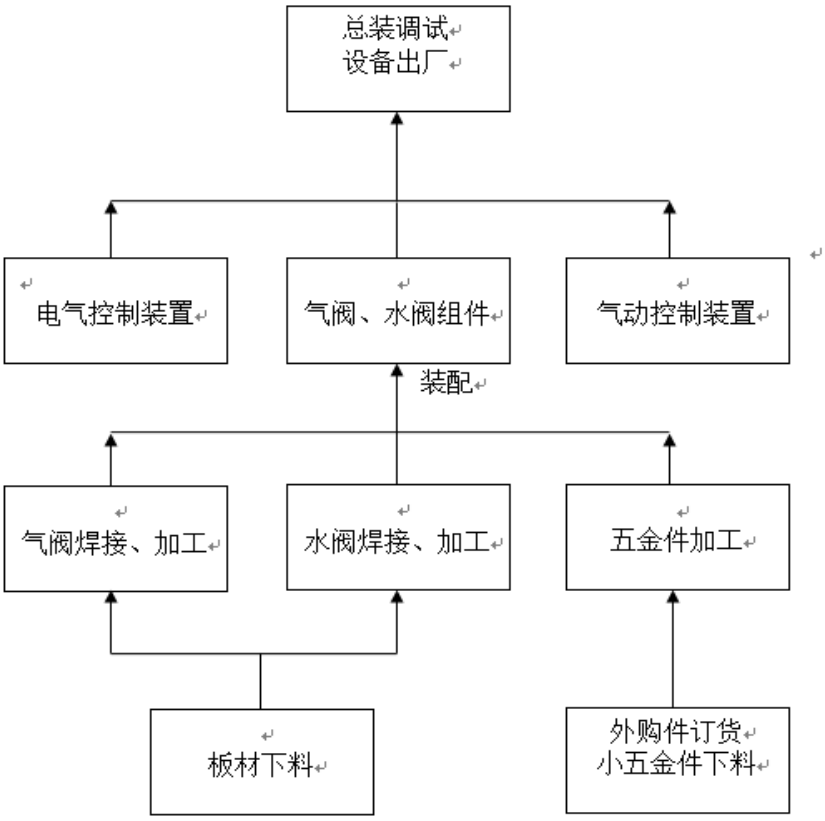

（7）散料系统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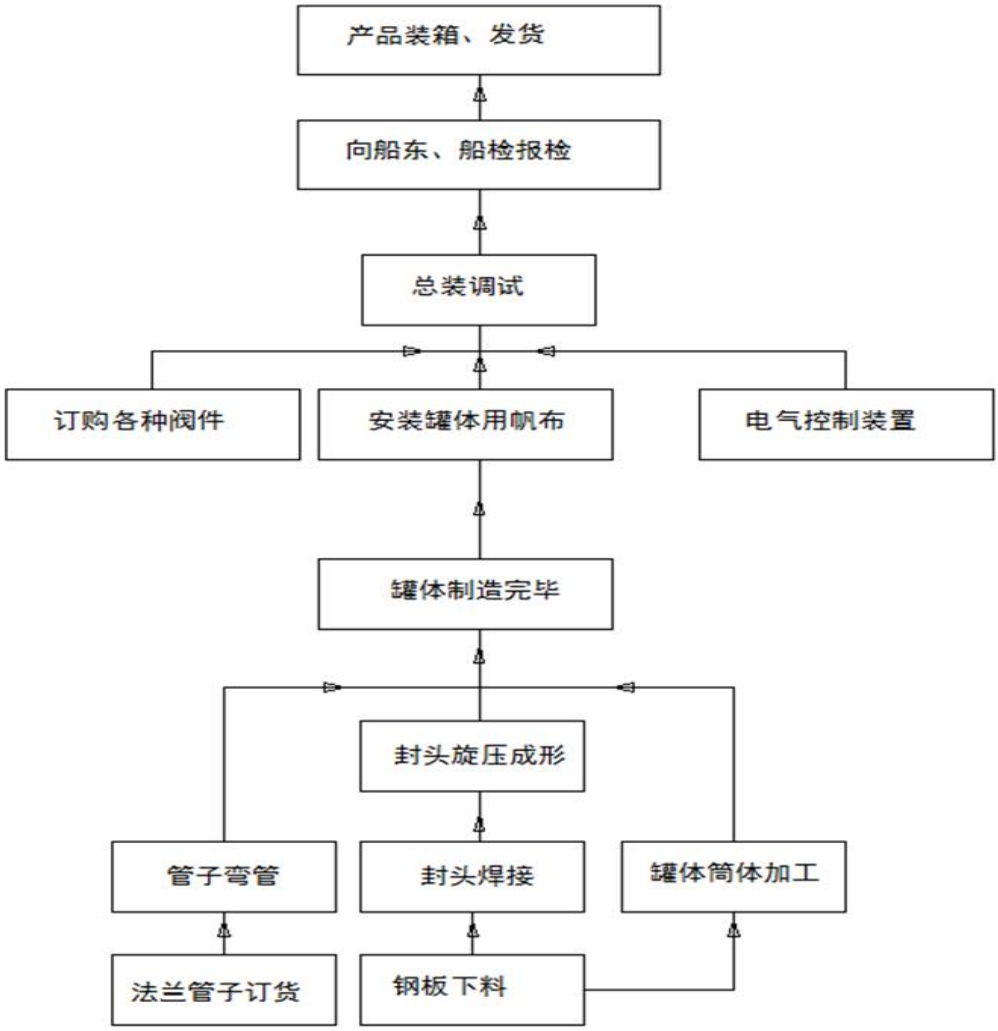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系泊平台的集成液压系统	➢ 本发明新型涉及一种系泊平台，具体的说是一种船用液压系泊平台，属于船舶技术领域。其包括三部分，平台钢结构，液压控制及驱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平台钢结构包括平台，围框，铰链装置，机械锁紧装置。液压控制及驱动系统包括电液动力自驱单元（Electric/hydraulic self contained Drive Unit 简称 EDU）和应急手动操作单元。电气系统包括电气控制箱，带灯警笛，限位开关等。铰链不占通道空间，液压系统轻便小巧，不易泄露，整个平台集成度高，满足了客户对操作简单，性能稳定的需求，也符合绿色环保这个时代主题。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轻便环保型液压滑动水密门	➢ 本发明涉及一种水密门，具体的说是一种船用的液压滑动式的水密门，属于船舶技术领域。其包括门框和门页，门框上设有集成泵站，门框正面设有正面控制按钮盒，正面控制按钮盒与集成泵站电连接，门框背面设有背面控制按钮盒，背面控制按钮盒与集成泵站电连接。本发明将液压组件高度集成于门体上，门体重量轻、强度高，大大提高了水密性。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襟翼舵	➢ 主要用于船舶，襟翼舵具有较高的升力系数，缩小了船舶的回转直径。在船舶全速时具有较好的应舵性能，当舵处于零位时，舵叶呈对称机翼剖面，即保证了船舶所需都要的航行稳定性，又没有增加船舶直航时的阻力。由于襟翼舵存在传动机构，所以一般会在增设假舵，即增加了船舶纵中剖面尾部的剖面面积，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船舶的航行稳定性，襟翼舵打满舵时，襟翼起刹车作用，减少船舶刹车前冲的距离、缩小刹车距离。船舶航速可以提高，节省大量的能耗。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一种船用减摇装置技术	➢ 减摇鳍装置是通过控制由船两舷舭部伸出的鱼尾形鳍所产生的稳定力矩来抵抗海浪产生的波浪力矩，可以长期连续工作，并具有校整系统，可靠性高、故障率低、环境适应性好,可以获得70%～85%的减摇效果，而减小船舶在风浪中的横摇，确保船舶在风浪中的安全航行，改善船舶的适航性和居住性的一种船舶减摇装置。该产品分为固定式和收放式两种类型，收放式减摇鳍有前收式和后收式两种型式。	成熟稳定	联合开发
一种船用A60级防火水密舱口盖技术	➢ A60 级防火水密舱口盖是通过中心手轮转动机构弹簧铰链快速启闭打开，且打开后才用带舌销轴固定，安全可靠。该产品是按装在 A 级舱壁船体通过焊接而成。适用于防火等级为 A60 级水密要求高的平台甲板机舱出入口处。一旦发生火灾时，本舱口盖能快速关闭有效地隔断火源向机舱及出入口处的其他舱室蔓延。从而保证机舱机器正常运行，保障人员安全脱离减少财产损失。主要应用于客滚船、海洋石油平台及军辅船等。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二）专利技术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A60 级快开闭防火水密舱口盖	2010.08.26	2030.08.26	ZL201010267164.2	**东舟船舶**
2	A60 级气密防火门	2010.08.26	2030.08.26	ZL201010267151.5	**东舟船舶**
3	船用可收放式减摇鳍的摇臂结构	2010.08.26	2030.08.26	ZL201010267180.1	**东舟船舶**
4	液压系统主油路失压报警装置	2010.08.26	2030.08.26	ZL201010267158.7	**东舟船舶**
5	可调式单把手钢制风雨密门	2010.08.26	2030.08.26	ZL201010267183.5	**东舟船舶**
6	船用主机减震器同轴反转机构	2012.04.27	2032.04.27	ZL201210128474.5	**东舟船舶**
7	船用高强度风雨密电动卷帘门传动装置	2011.12.07	2031.12.07	ZL201110402902.4	**东舟船舶**
8	A60 级耐火开启矩形窗	2011.12.07	2031.12.07	ZL201110402864.2	**东舟船舶**
9	可现场更换密封件的耐高压水润滑舵系密封装置	2012.03.31	2032.03.31	ZL201210101235.0	**东舟船舶**
10	船用舷侧门的平移机构	2013.06.27	2033.06.27	ZL201310265341.7	**东舟船舶**
11	船用 A60 级钢质水密门	2013.06.27	2033.06.27	ZL201310263601.7	**东舟船舶**
12	拨叉式襟翼舵传动装置	2013.08.29	2033.08.29	ZL201310384647.4	**东舟船舶**
13	**船用液压滑动式水密门**	**2013.12.10**	**2033.12.10**	**ZL201310667442.7**	**东舟船舶**
14	**防火矩形窗**	**2009.05.13**	**2029.05.13**	**ZL200910027199.6**	**东舟船舶**

注：序号 14 发明专利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勇荣先生将专利权转让给东舟船舶所得，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勇荣曾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该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舵叶锥孔现场加工镗孔机	2012.03.31	2022.03.31	ZL201220143123.7	东舟船舶
2	用于导流管舵的传动装置	2011.12.07	2021.12.07	ZL201120504516.1	东舟船舶
3	主、副舵独立操纵的传动装置襟翼舵	2010.08.26	2020.08.26	ZL201020511127.7	东舟船舶
4	大型液压风雨密舱口盖的安全开启定位装置	2011.07.22	2021.07.22	ZL201120262297.0	东舟船舶
5	船用液压风雨密艏门的铰链机构	2011.07.22	2021.07.22	ZL201120262278.8	东舟船舶
6	液压引航员侧门的绳梯绞车机构	2011.08.16	2021.08.16	ZL201120297177.4	东舟船舶
7	船用液压起重吊机电机连接体结构	2011.08.16	2021.08.16	ZL201120297205.2	东舟船舶
8	船用舵机变频阀控液压系统	2011.08.16	2021.08.16	ZL201120297371.2	东舟船舶
9	液压跳板门的滑轮机构	2011.08.16	2021.08.16	ZL201120297210.3	东舟船舶
10	高效环保鱼尾舵本体	2011.08.19	2021.08.19	ZL201120303477.9	东舟船舶
11	液压拖曳绞车卷筒结构	2011.12.07	2021.12.07	ZL201120504428.1	东舟船舶
12	液压拖曳绞车的排缆器装置	2011.12.07	2021.12.07	ZL201120504441.7	东舟船舶
13	舵机专用阀的检测装置	2011.12.07	2021.12.07	ZL201120504504.9	东舟船舶
14	船用高强度风雨密电动卷帘门传动装置	2011.12.07	2021.12.07	ZL201120505695.9	东舟船舶
15	船用高强度风雨密电动卷帘门门页结构	2011.12.07	2021.12.07	ZL201120504731.1	东舟船舶
16	埋入式舱口盖的液压锁紧装置	2012.04.20	2022.04.20	ZL201220171649.6	东舟船舶
17	拨叉式液压舵机底座	2010.08.26	2020.08.26	ZL201020511152.5	东舟船舶
18	船用风雨密门液压	2010.08.26	2020.08.26	ZL201020510484.1	东舟船舶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开闭系统的液体计单向阀				
19	液压油箱冷却装置	2010.09.09	2020.09.09	ZL201020523455.9	**东舟船舶**
20	A60 级快开闭防火水密舱口盖	2010.08.26	2020.08.26	ZL201020510497.9	**东舟船舶**
21	船用可收放式减摇鳍的活塞杆耳环结构	2013.06.27	2023.06.27	ZL201320381321.1	**东舟船舶**
22	开启舷窗	2014.12.08	2024.12.08	ZL201420769093.X	**东舟船舶**
23	焊接式半固定半开启窗	2015.05.14	2025.05.14	ZL201520313209.3	**东舟船舶**
24	减摇水舱水阀组件的阻尼板结构	2015.05.12	2025.05.12	ZL201520305516.7	**东舟船舶**
25	船用可收放式减摇鳍的加载结构	2015.05.12	2025.05.12	ZL201520305898.3	**东舟船舶**
26	快开闭耐压水密舱口盖	2015.05.14	2025.05.14	ZL201520313152.7	**东舟船舶**
27	A0 级隔音耐火窗	2015.05.14	2025.05.14	ZL201520313371.5	**东舟船舶**
28	A60 级隔音耐火窗	2015.05.14	2025.05.14	ZL201520313118.X	**东舟船舶**
29	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	2015.03.02	2025.03.02	ZL201520122517.8	**东舟船舶**
30	船用液压系泊平台	2015.05.22	20125.05.22	ZL201520339559.7	**东舟船舶**
31	分体式开型可控减摇水舱结构	2012.11.20	2022.11.20	ZL201220618479.1	美特船舶
32	主动式船舶减摇装置	2014.10.10	2024.10.10	ZL201420585449.4	美特船舶
33	**防火水密舱口盖**	**2009.04.20**	**2019.04.20**	**ZL200920040863.6**	**东舟船舶**
34	**船用可收放式减摇鳍的十字轴体结构**	**2009.04.20**	**2019.04.20**	**ZL200920040862.1**	**东舟船舶**

注：序号 33、34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勇荣先生将专利权转让给东舟船舶所得，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勇荣曾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该专利权。

报告期内，经相关专利权人许可，公司享有以下专利的使用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申请日
1	宋勇荣	防火矩形窗	ZL200910027199.6	发明	独占	2009.05.25	2009.05.13

				专利	许可	-2017.05.30	
2	宋勇荣	液压铰链式耐高压水密门	ZL200820177694.6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08.12.10 -2017.12.31	2008.11.25
3	宋勇荣	船用可收放式减摇鳍的十字轴体结构	ZL200920040862.1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09.05.25 -2017.05.30	2009.04.20
4	宋勇荣	防火水密舱口盖	ZL200920040863.6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09.05.25 -2017.05.30	2009.04.20
5	宋勇荣	防火矩形开启窗	ZL200920285321.5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09.05.25 -2017.05.30	2009.12.15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勇荣先生已经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东舟船舶，其中序号 1、3、4 三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序号 2、5 两项专利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中。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证明，“专利号 ZL200820177694.6 液压铰链式耐高压水密门和专利号 ZL200920285321.5 防火矩形开启窗两项专利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中，原专利权人：宋勇荣，变更后专利权人：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东舟有限	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	CN201510093878.9	发明	2015.03.02
2		船用液压系泊平台	CN201510268992.0	发明	2015.05.22
3		焊接式半固定半开启窗	CN201510245902.6	发明	2015.05.14
4		A60 级隔音耐火窗	CN201510246955.X	发明	2015.05.14
5		船用可收放式减摇鳍的加载结构	CN201510240975.6	发明	2015.05.12
6		减摇水舱水阀组件的阻尼板结构	CN201510239208.3	发明	2015.05.12
7		快开闭耐压水密舱口盖	CN201510247549.5	发明	2015.05.14
8		A0 级隔音耐火窗	CN201510247193.5	发明	2015.05.14
9		开启舷窗	CN201410742958.8	发明	2014.12.08
10	美特船舶	水平折叠吊臂	CN201410529378.0	发明	2014.10.10
11		主动式船舶减摇装置	CN201410531032.4	发明	2014.10.1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9 项专利的权利人仍为东舟有限，尚未更名

为东舟船舶。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权及在申请中的专利权的发明人已出具说明，其参与研究、发明的专利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独创的，不涉及到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且上述专利及其权利人（申请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与他人不存在争议，也未与他人发生过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东舟有限		第 12 类	6933755	2010.07.14-2020.07.13
2	东舟有限		第 7 类	10828452	2013.08.07-2023.08.06
3	东舟有限		第 37 类	10832072	2013.07.28-2023.07.27
4	东舟有限	荣怡东舟	第 42 类	10832418	2013.07.28-2023.07.27
5	东舟有限		第 11 类	10828834	2013.10.28-2023.10.27
6	东舟有限		第 19 类	10828874	2013.12.14-2023.12.13
7	东舟有限	荣怡东舟	第 6 类	10827746	2014.06.21-2024.06.20
8	东舟有限	荣怡东舟	第 6 类	12364389	2014.09.14-2024.09.13
9	东舟有限		第 6 类	13380268	2015.01.14-2025.01.13
10	东舟有限	东舟	第 6 类	14381411	2015.09.07-2025.09.06
11	东舟有限		第 7 类	13314704	2015.08.28-2025.08.27

3、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

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东舟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0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年
2	东舟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3202967337	-	2012 年 3 月 15 日	-
3	东舟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2967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三年
4	东舟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5Q20307R5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三年
5	东舟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5E20308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三年
6	东舟有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50436RO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三年
7	东舟有限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819 号	无锡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3 年 7 月 29 日	五年
8	东舟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ⅢJX 苏 201300101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1 日	三年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东舟有限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2000024），有效期三年，到期日为2017年6月29日。

尽管目前公司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到期，但重新认定的工作正积极有序的进行，公司已着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根据2016年1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就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与自身具体情况进行比对，认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要求（部分评定标准暂以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在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14项发明专利和34实用新型专利。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05名，其中研发人员25名，其他科技人员20名，合计占员工总人数的11.11%。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为18,428.87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4%的标准。2013年至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69.90万元、1,007.62万元和1,141.34万元，同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3,564.96万元、15,795.30万元和18,428.87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了6.74%。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且全部服务于公司产品的改进与开发。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1,557.47万元，同年总收入为18,428.87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62.71%。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把研发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坚持自主创新，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革新，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研发理念，紧跟船舶附件制造业以及船舶设备制造行业最先进技术与最新市场信息，根据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或已有产品、工艺改造的需要组织研发活动，合理安排研发费用、配备研发人员及研发设施等，优化研发资源的投入。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5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63383.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　落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米）	使用权终止期限
1	东舟船舶	锡锡国用 2011 第 1221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坝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5，265.90	2060.12.21
2	东舟船舶	锡锡国用 2010 第 0184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坝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4,118.00	2060.10.21
3	东舟船舶	锡锡国用 2007 第 0106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坝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4，000.00	2057.1.8

注：上述全部土地面积均设立抵押权

（四）房屋所有权

序号	使用权/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　落	建筑面积（平米）
1	东舟船舶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108989 号	无锡东北塘镇农石路北侧	11,470.21
2	东舟船舶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108990 号	无锡东北塘镇农石路北侧	3,138.36
3	东舟船舶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6985 号	无锡东北塘农石路 22 号	25,472.19
4	东舟船舶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60116 号	无锡东北塘农石路 22 号	11,433.54

注：上述房屋全部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尚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9,910.08 平米，均建造于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锡锡国用（2011）第 1221 号、锡锡国用（2010）第 0184 号、锡锡国用（2007）第 0106 号）。其中第一处为一栋员工宿舍楼，共五层，建筑面积 2,500.00 平米，该处房产因在建造过程中改变房屋建筑物设计结构，未能通过验收；第二处为公司建造的自行车棚、门卫室、配电间、更衣室等辅助用房，共计 1,108.59 平米；第三处为公司搭建的构筑物，主要为抛光区、喷砂房、废料间、木工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6,301.49 平米，占公司总建筑面积（61,424.38 平米）的 10.26%。前述房产均为辅助性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该等房产因未办妥权属证书被拆除，公司可以在已办妥房产证的建筑物中找到替代场所，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宋勇荣母子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将一同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1	宿舍楼	2,500.00
2	自行车棚、门卫室、配电间、更衣室等辅助用房	1,108.59
3	废料间、木工间等辅助性生产用房	6,301.49

以上房产均建造于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锡锡国用（2011）第 1221 号、锡锡国用（2010）第 0184 号、锡锡国用（2007）第 0106 号），且均为公司自建取得，未用于对外出售或出租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属于公司辅助性生产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

产用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第一处为一栋员工宿舍楼，共五层，建筑面积 2,500.00 平米。该处房产因未能完全按照规划建造，尚未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因此未取得房产证；第二处为公司建造的自行车棚、门卫室、配电间、更衣室等辅助用房，共计 1,108.59 平米，自行车棚不具备房屋结构，不需要办理权属证书。门卫室、配电间、更衣室因改变了座落位置，尚不能办理房产证；第三处为公司搭建的辅助工序生产用房，主要为废料间、木工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6,301.49 平米，占公司总建筑面积（61,424.38 平米）的 10.26%，该处房产建设未履行规划建设许可，不符合办理房产证的条件。

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系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使公司部分辅助性生产工作或管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为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积极安排替代性的辅助性生产用地，降低风险发生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经公司测算，如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拆迁费用、搬迁费用、经济损失以及寻求替代性方案发生费用合计约为 71.28 万元，详细测算如下：

拆除宿舍费用为每平方米约 70 元，合计 17.5 万，宿舍拆掉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加上平整土地费用为每平方米约 40 元，合计 10 万元，变卖废弃物收入为每平方米约 30 元，合计 7.5 万元。因此，拆除宿舍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 10 万元。

拆除公司建造的自行车棚、门卫室、配电间、更衣室等辅助用房等（共计 1,108.59 平米）需要花费直接费用 6 万元，固体废弃物变卖 1 万元，重新建设合格的辅助性用房需要约 5 万元。因此，拆除此辅助性用房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 10 万元。

拆除用于辅助性生产的废料间、木工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6,301.49 平米）需要 38 万元（约 60 元/每平方），相关设备拆装搬迁费用约 3.28 万，相关生产活动可以在公司内部已办妥房产证的建筑物中找到替代场所。因此，拆除用于

辅助性生产废料间、木工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6,301.49 平米）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 41.28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宋勇荣母子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将一同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东舟船舶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东舟船舶在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之前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如下承诺：

（一）如东舟船舶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本人将与东舟船舶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一同向东舟船舶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二）如该等房产因被征收、征用、拆迁、意外灭失等导致东舟船舶丧失对该等房产的占用和使用并由此产生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但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使得东舟船舶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完备情形下的相关赔偿或补偿时，本人将与东舟船舶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一同向东舟船舶就相关赔偿或补偿在产权证书完备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下的差额部分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三）如在该等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前，出现其他妨碍或影响东舟船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并使得东舟船舶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东舟船舶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一同向东舟船舶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

（四）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公司针对无法取得上述房产产权证书的问题制定预备方案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宋勇荣母子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将一同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2016 年 4 月，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

有限公司自2014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关于上述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已制定有效的预备方案，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宋勇荣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上述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可控。

上述房产均为辅助性建筑，该房产为自建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用房，且其占公司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针对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已制定有效的预备方案，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宋勇荣母子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将一同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因此，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6年4月14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建筑物	55,601,999.33	12,130,348.99	-	43,471,650.34
机器设备	34,120,433.56	16,513,762.32	-	17,606,671.24
运输设备	4,217,068.80	1,952,458.80	-	2,264,610.00
电子设备	1,599,653.72	1,193,080.43	-	406,573.29
其他设备	474,614.81	374,659.15	-	99,955.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单位原值或分类合计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人
数控落地铣镗床	1 台	5,384,615.38	2,869,551.17	53.29%	东舟有限
定梁数控龙门铣镗床	1 台	2,743,589.72	1,462,104.58	53.29%	东舟有限
数控龙门镗铣床	3 台	3,376,068.37	2,781,980.07	82.40%	东舟有限
卧式车床	1 台	1,674,772.65	667,117.70	39.83%	东舟有限
数控卧式车床	1 台	1,452,991.46	1,130,911.66	77.83%	东舟有限
电动单（双）起重机	10 台	1,315,384.58	794,711.55	60.42%	东舟有限
双梁桥式起重机	3 台	870,693.19	665,145.50	76.39%	东舟有限
立式车床	1 台	850,812.82	372,585.15	43.79%	东舟有限
数显卧式镗铣床	1 台	828,000.00	41,400.00	5.00%	东舟有限
电动双梁起重机	3 台	820,512.85	554,187.98	67.54%	东舟有限
数控平旋盘及平台	1 台	760,655.56	471,606.37	62.00%	东舟有限
电动单（双）梁起重机	8 台	1,311,988.29	487,821.6	37.18%	东舟有限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405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5 岁（含）以下	22	5.43
26-30（含）岁	53	13.09
31-40（含）岁	91	22.47
41-50（含）岁	126	31.11
51（含）岁以上	113	27.90
合　计	**405**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　位	人　数	占　比（%）
技术研发	25	6.17
市场营销	17	4.20
质量检验	21	5.19
财务管理	5	1.23
采购管理	15	3.70
生产管理	40	9.88
后勤服务	18	4.44
生产人员	264	65.19
合计	**40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15	3.70
大专	109	26.91
高中	26	6.42
中专	29	7.16
高中及以下	226	55.80

合　计	40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赖岗、华建春、樊岩、吴海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赖岗，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华建春，男，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1 年 5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职于无锡市钙塑材料厂任机修车间管理员；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无锡市轻工职大（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学习；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无锡市钙塑材料厂政保科任科员；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无锡市东北塘船舶舾装件厂；1995 年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技术部，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3）樊岩，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徐州科讯传感研究所技术部；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无锡恒泰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2003 年 3 月起就职于东舟有限技术部，现任技术部副部长。

（4）吴海坝，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无锡市荣阳橡塑机械厂；2000 年 10 月起就职于锡山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舟有限），历任公司车间工人、车间主任、技术部技术员、项目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公司目前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均在公司任职超过 3 年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专职在公司任职、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5 人，研发机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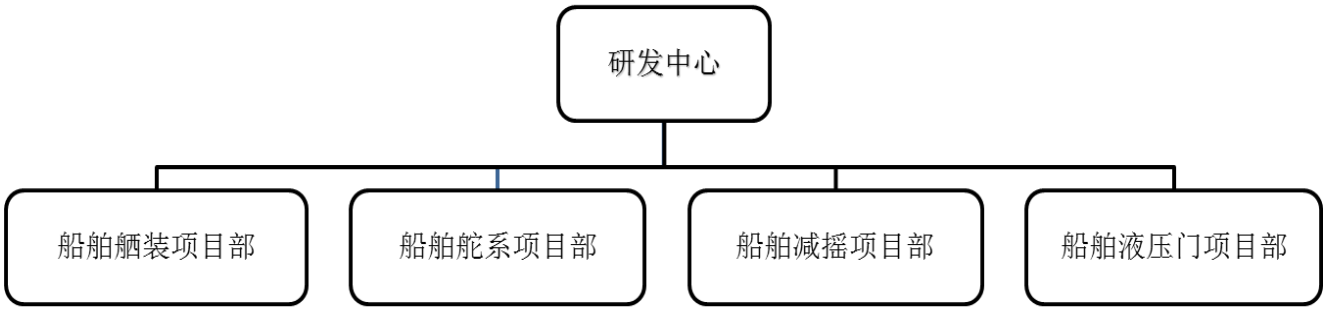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科研、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和技术设计工作。其下设船舶舾装项目部、船舶舵系项目部、船舶减摇项目部及船舶液压门项目部。

船舶舾装项目部负责船舶用门、窗、盖及梯等舾装件的研究开发；船舶舵系项目部负责船用舵、舵机、艉滚筒等的研究开发；船舶减摇项目部负责船用减摇鳍及减摇水舱的研究开发；船舶液压门项目部负责船用液压门的研究开发。

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课题组承包负责制，由课题组自主组织，开展科研活动。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1,413,390.32	10,076,177.7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3,570,926.85	157,027,754.4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22	6.42

（九）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和发酵）、纺织、制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等系列船舶附件产品；公司的子公司美特船舶主要从事船舶减摇装置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在行业分类上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目前，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	东舟有限	将船用附件生产车间搬迁至东北塘镇生产船用各类附件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车间、新增部分设备，建设船用附件项目；办理各类船用襟翼盘舵、门窗梯盖生产项目	三个项目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2010 年 6 月 29 日和 2010 年 9 月 25 日经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2013 年 12 月 15 日，该局就该三个项目作出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	东舟有限	办理船用门、窗、舵的刷漆加工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船用门、窗、舵的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许[2013]61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3	东舟有限	扩建船舶舾装件、舵、减摇装置的喷砂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扩建船舶舾装件、舵、减摇装置的喷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锡环许[2014]28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锡环管验[2014]3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由无锡市行政服务中心颁发的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819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公司能够依法按时缴纳排污费。

（2）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排污问题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4）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备注
1	固体废物（废铁、废铝、废不锈钢、废铜等）	回收	-
2	生活污水（非工业废水）	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
3	废气、粉尘、噪音	排入大气	根据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该等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控股子公司美特船舶无实

际生产，均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建立起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能够遵守该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隐患的防控等。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3,570,926.85	99.61	157,027,754.47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717,775.22	0.39	925,290.62	0.59
合计	**184,288,702.07**	**100.00**	**157,953,045.0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液压类门（含液压门、舷门、旅客门、船员门、艏门及引水员门）	48,790,268.18	26.58	41,217,858.13	26.25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含门、窗、盖等）	62,690,821.98	34.15	45,811,809.16	29.17
舵系产品（含舵、舵机）	54,184,958.31	29.52	47,252,267.52	30.09
减摇装置（含减摇鳍、减摇水舱）	9,169,743.58	5.00	20,652,478.63	13.15
其他（灰罐、梯、艏滚筒、玻璃、配	8,735,134.80	4.76	2,093,341.03	1.33

件、水平钳等）				
合计	**183,570,926.85**	**100.00**	**157,027,754.47**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系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大型船舶之上，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船舶生产制造企业。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7%和 37.81%。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度	1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10,747,700.85	5.85%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02,132.48	5.45%
	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8,640,969.23	4.71%
	4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082,517.44	3.86%
	5	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0	3.70%
	合计		**43,273,320.00**	**23.57%**
2014年度	1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13,510,128.21	8.60%
	2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12,593,290.60	8.02%
	3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19,948.76	7.85%
	4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11,861,914.53	7.55%
	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081,427.35	5.78%
	合计		**59,366,709.44**	**3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生产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按类别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924,512.33	63.17	74,742,786.35	71.97
直接人工	16,283,253.50	15.84	14,059,059.80	13.54
制造费用	21,572,100.10	20.99	15,057,594.77	14.50
合计	**102,779,865.93**	**100.00**	**103,859,440.92**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6%和 30.78%。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度	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750,819.23	9.09%
	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4,822,047.14	5.66%
	3	江阴市航海电器厂	3,478,937.32	4.08%
	4	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	2,955,580.43	3.47%
	5	秦皇岛市海港区跃华工业技术玻璃厂	2,954,109.03	3.47%
	合计		**21,961,493.15**	**23.76%**
2014 年度	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79,461.92	12.04%
	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4,492,940.46	5.07%
	3	江阴市航海电器厂	4,254,588.89	4.80%
	4	沈阳市电工防爆器材厂有限公司	4,007,837.61	4.52%
	5	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	3,868,404.91	4.36%
	合计		**27,303,233.79**	**30.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H3063-H3066-04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襟翼舵	755.20	2014.04.02	履行完毕
2	A5000-01-PO-24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液压滑动水密门	535.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3	HJ150126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水密移门及液压舷门	438.00	2015.05.21	正在履行
4	GYB-E2-2014-0319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设备有限公司限公司	散装水泥罐	423.50	2014.06.05	履行完毕
5	GYB-E2-2014-0319	广州航通船业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散装水泥罐	361.20	2015.01.14	正在履行
6	G3GNM201401011/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金属窗	356.72	2014.10.15	履行完毕
7	GYB-E2-2015-0045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散装水泥罐	325.20	2015.01.14	履行完毕
8	K28（2015）F122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减摇鳍	333.00	2015.09.18	履行完毕
9	HJ15043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4.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10	GYB-E2-2014-0916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液压滑动式水密门	307.20	2014.10.2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JT2014000000704-1	上海君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船板	68.68	2014.07.04	履行完毕
2	CH2015041601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59.07	2015.04.16	履行完毕
3	CH20141105013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58.85	2014.11.05	履行完毕
4	CH20140806013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57.83	2014.08.06	履行完毕
5	CH2015070901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57.48	2015.07.09	履行完毕
6	CH2015112801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51.15	2015.11.28	履行完毕
7	CH2015032001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48.50	2015.03.20	履行完毕
8	CH2014051201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中板	49.34	2014.05.12	履行完毕
9	JT2014000000811-1	上海君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船板	37.88	2014.08.11	履行完毕
10	CH20150824015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36.77	2015.08.24	履行完毕
11	CH2015102901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31.78	2015.10.29	履行完毕
12	CH20140225012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29.83	2014.02.25	履行完毕
13	CH20140922013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29.24	2014.09.22	履行完毕
14	CH20150511015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25.06	2015.05.11	履行完毕
15	JT20140000012-01	上海君铁金属	船板	24.79	2014.12.1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材料有限公司				
16	CH20150416009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24.75	2015.4.16	履行完毕
17	JT2014000000925-1	上海君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船板	24.20	2014.9.25	履行完毕
18	WZ20140808	无锡市新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中板、圆钢	22.79	2014.8.8	履行完毕
19	CH20140925011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21.35	2014.9.25	履行完毕
20	CH20151128014	上海楚汇工贸有限公司	船板	21.02	2015.11.28	履行完毕
21	WZ20140217	无锡市新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中板、花纹板	20.79	2014.02.17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且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BOCDM-A220（2014）-4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瑞支行	500	2014.06.17-2015.06.16	2014.06.17	公司以自有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Bocgr-D144(2012)-389）；公司股东宋勇荣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Bocgr-D161(2013)-409）
2	BOCDM-A003（2015）-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350	2015.03.09-2015.12.09	2015.03.09	公司以自有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Bocgr-D144(2012)-389）；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广瑞支行				公司股东宋勇荣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BOCDM-D161（2015）-205）
3	320101201400004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500	2014.01.08-2015.01.07	2014.01.08	公司以自有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10013749）
4	320101201500006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500	2015.01.12-2016.01.11	2015.01.12	公司以自有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100137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锡农商高借字[2014]第011201021401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014.02.14-2017.02.13	2014.02.14	公司以自有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锡农商高抵字[2014]第011201021401号）

4、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而订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1 日，东舟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gr-D144（2012）-389），为东舟有限与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瑞支行签署的 BOCDM-A220（2014）-479、BOCDM-A220（2015）-205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约定抵押物为东舟有限的锡锡国用（2010）第 018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60116 号房产，该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 2,500 万元，抵押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2011 年 12 月 1 日，东舟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10013749），为东舟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的 32010120140000448、320101201500006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约定抵押物为东舟有限的锡锡国用（2007）第 01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108989、第 XS1000108990 号房产，该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 2,200 万元，抵押期间自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3）2014 年 2 月 14 日，东舟有限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锡农商高抵字[2014]第 011201021401 号），为东舟有限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锡农商高借字[2014]第 011201021401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约定抵押物为东舟有限的锡锡国用（2011）第 12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6985 号房产，该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 2,900 万元，抵押期间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5、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东舟有限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由东舟有限以 2,000 万元购买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36 号理财产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为船舶生产制造厂商，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通过向客户销售高性价比的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应用于船舶的设备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的零件有自制和外购两种模式，部分零件通过采购钢板、铁皮、五金件、玻璃等自行加工，部分零件通过直接外购模式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并预留部分安全库存，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交由计划部门，由相关工作人员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然后分别交由公司采购部和生产部安排采购和生产。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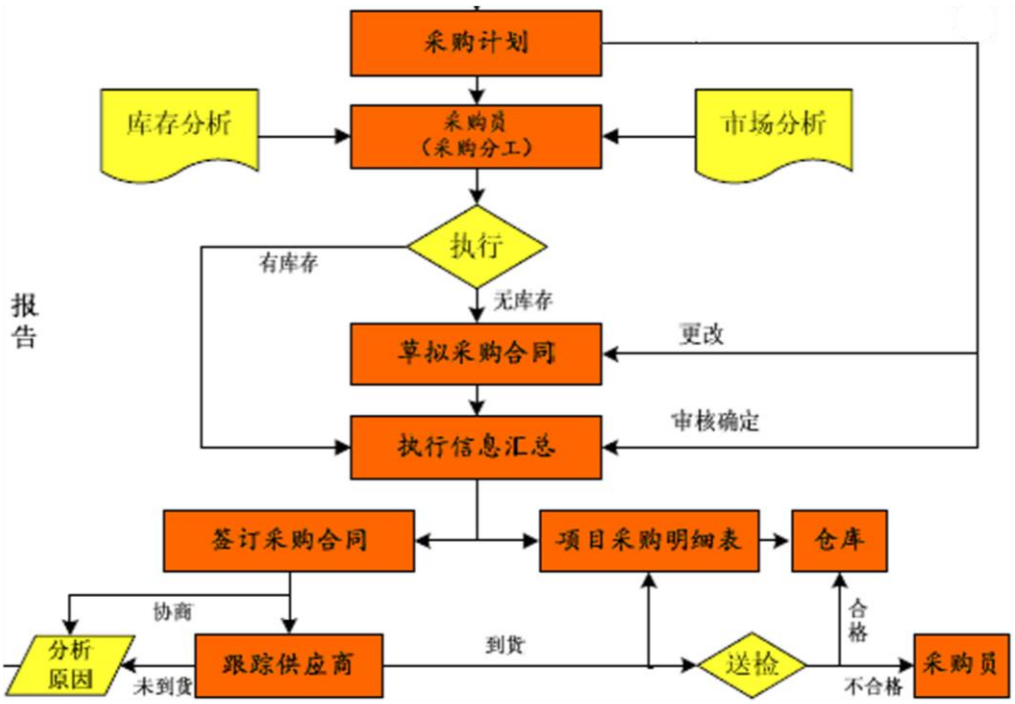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每月订单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营销部门每月向生产制造中心报告未来几个月及最新的

交货信息，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采购、营销等多个部门的意见及交货期倒推计划节点，确定节点日期。

生产部门所生产产品中的主要零部件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自行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上喷砂、喷涂、氧化、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需由外协厂商协助完成。上述外协成本主要是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是各类船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产品鉴定、船东和船厂以及设计院三方确认、船级社检验确认、生产厂家现场质量体系考查、价格洽谈等工作环节确定供应商名录，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进入这些客户的供货商名录，并与客户长期合作，客户稳定性高。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不设经销商，各类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各大中型船舶制造企业，部分液压门产品销往国外，出口欧洲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公司基于行业惯例，以项目为核心与客户签订合同，以一条或多条船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签订一份合同，合同条款中确定基本权利义务条款。同时，在后续跟踪服务中，销售人员与客户的采购部门、技术部门进行广泛交流，及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

公司营销部的工作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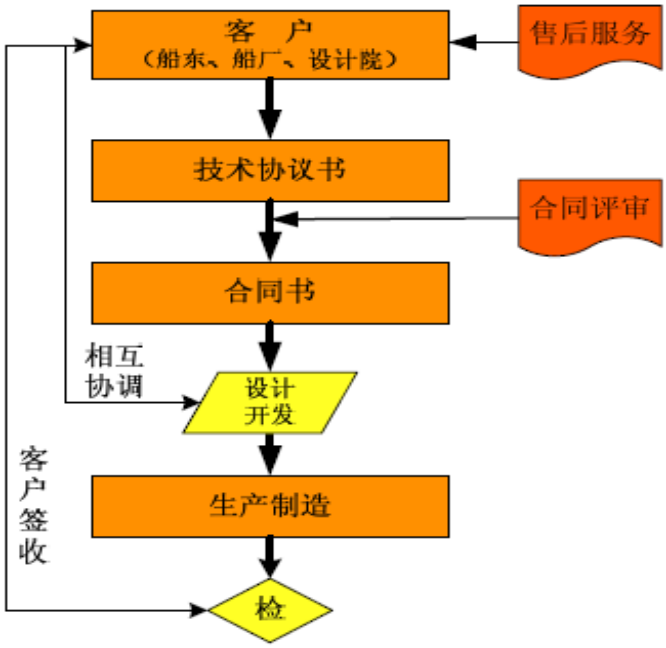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把研发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坚持自主创新，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革新，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研发理念，紧跟船舶附件制造业以及船舶设备制造行业最先进技术与最新市场信息，根据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或已有产品、工艺改造的需要组织研发活动，合理安排研发费用、配备研发人员及研发设施等，优化研发资源的投入。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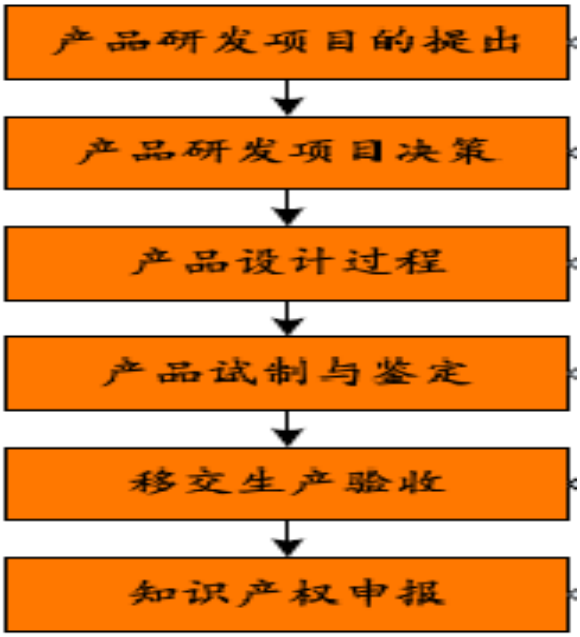

（五）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执行 2009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等系列船舶附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2101511 工业机械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政策和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是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行业的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修订船舶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及组织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4）中国船级社及其他国家船级社

船级社是一个建立、维护与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操作相关的技术标准的机构。船级社的主要业务：为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提供包括质量体系认证、工程检验、货物检验、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公证检验、技术咨询、计算、评估及其他的工业服务。

（5）国家海事局

国家海事局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港务监督局和原中国船舶检验局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其主要职责是拟定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以及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负责管理船舶及海上设施法定检验、发证工作；负责通航秩序、通航环境以及航海安全保障等工作。

2、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船舶工业是为水上交通、海洋开发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壮大船舶工业，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必然要求，对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加快海洋开发、保障战略运输安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用于支持和鼓励我国船舶工业，尤其是其中的船舶配套行业以及船舶附件行业的发展。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1	国务院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年）》	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动船舶产品结构升级；明确“十二五”后三年，国内市场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保持稳定增长，国际市场份额到巩固，新建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全面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要求，船用设备装船率进一步提高，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主要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5%和20%以上；重点依托国内市场需求，推进关键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专用系统和设备以及特种材料的制造，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2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到2025年，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制造强国；形成完善的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设计、总装建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产业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拥有五家以上国际知名制造企业，部分领域设计制造技术国际领先；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自主设计建造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分别达到40%和50%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本土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按价值计算）达到80%以上；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努力满足我国海洋管理需要，增强海洋调查监测和海洋执法管理等装备的研制能力。大力发展救助打捞装备、远洋渔船、大型工程船和个性化游艇等产品。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船舶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20年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配套设备制造能力明显增强，进入世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国家行列，成为世界上主要的配套设备制造国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东北地区：以大连、葫芦岛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洋工程装备。 东部地区：以上海、南通、舟山等为重点，打造世界级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产品产业集群；以天津、青岛、广州、深圳、珠海为中心，建设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聚集区。 中部地区：增强沿江城市内河船舶、特种船舶、关键船舶配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明确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专业船舶、海工船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和船舶通讯导航及自动化系统等关键船用配套设备。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	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设计制造体系，初步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和总包建造技术、部分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技术、以及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的核心技术，基本满足国家海洋资源开发的战略需要。
8	交通运输部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型指导体系》	从“安全、高效、绿色、先进”四个方面入手，在安全（包括环保）上，以现行船舶建造规范法规的要求为基础；在高效上，通过船舶主尺度系列标准，提高船舶与船闸、升船机等通航设施的适应性和通过能力，通过能源强度指标，提高船舶的能效性能； 在绿色上，通过CO_2 排放强度指标，实现船舶减排的目标；在先进性上，通过鼓励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和新能源等在船舶上的应用，鼓励技术进步。
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船舶工业“十二五”规划》	船舶配套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市场份额占全国 50%以上，主要船用设备制造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主流船型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达到80%以上；销售收入超百亿企业超过6 家。

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牵头编制的船舶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初稿已经完成，规划将结合《中国制造 2025》纲领性文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规划》提出到 2020 年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配套设备制造能力明显增强，进入世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国家行列。其中，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以上。由于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被《中国制造 2025》列为十大重点之一，规划将突出高端海工装备的地位，加强扶持。“十三五”重点任务包括化解造船产能过剩、推进行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鼓励军工企业生产民用基础设施和“民参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打造智能船厂；加强配套设备自主化建设能力；推进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扩大对外合作和开发等。规划将推动船舶兼并重组、创新制造，高技术船舶走出去，如船舶出口信贷扶持将是政策重点。

（二）行业概况

1、船舶制造业行业概况

我国已跃升为全球船舶市场强者，船舶制造行业三大指标（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都位居世界前列。中国造船海洋产业在国家政府提供的振兴需求（帮助航运企业船队更新）、金融扶持等政策下，近年来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都位居全球第一，目前，我国造船海洋产业的目标是通过系统整合从造船海洋“大国”转变到造船海洋“强国”、海洋装置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20%、船舶配件国产化率超过 80%等。

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造船完工量 4,18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7.1%；承接新船订单量 3,126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47.9%。截至 12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量 1.2304 亿载重吨，同比下降 12.3%。出口船舶分别占全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的 88.6%、88.6%、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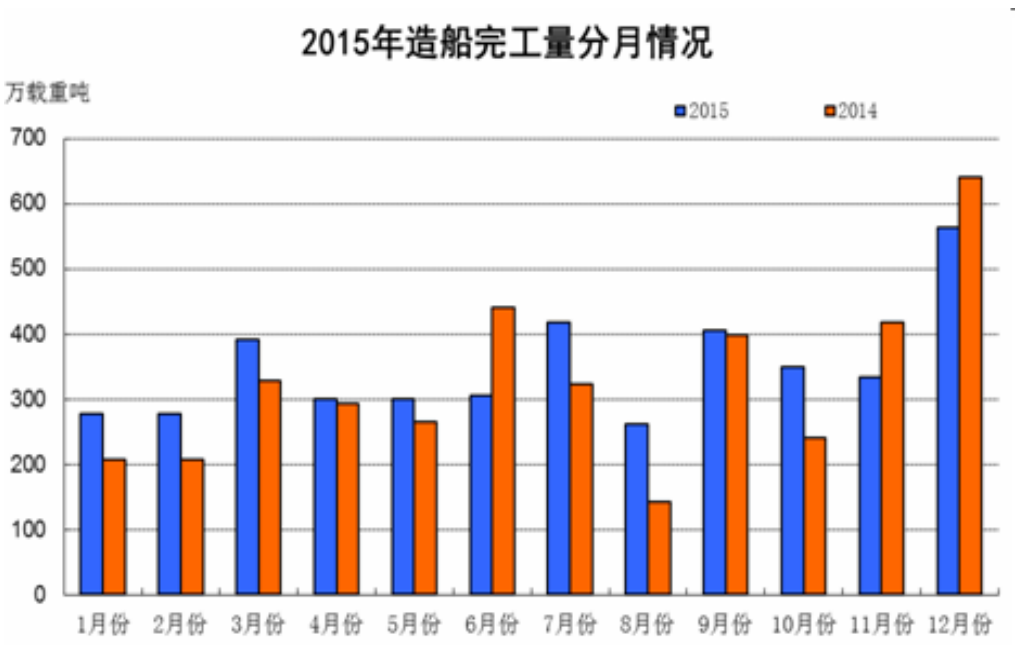
2015年造船完工量分月情况
万载重吨
2015
2014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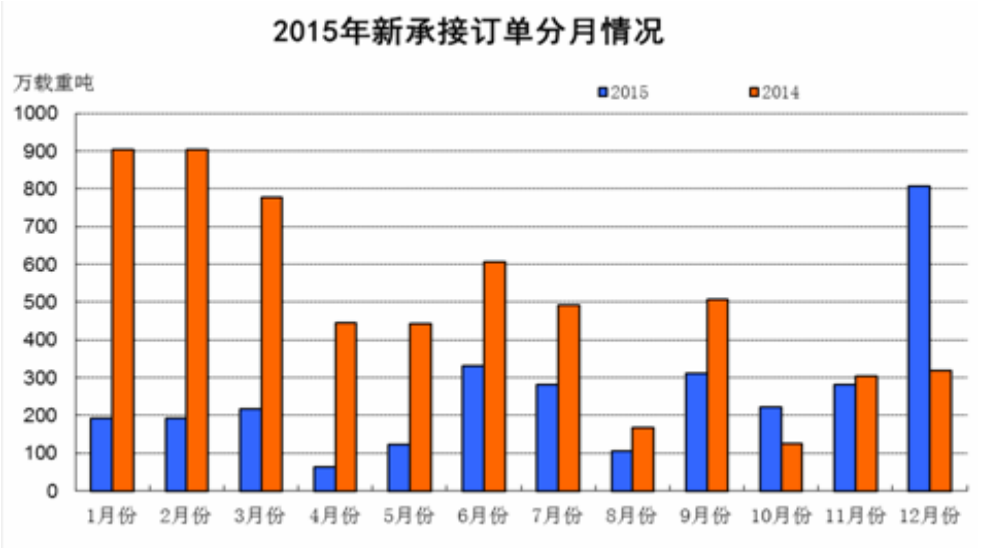
2015年新承接订单分月情况
万载重吨
2015
2014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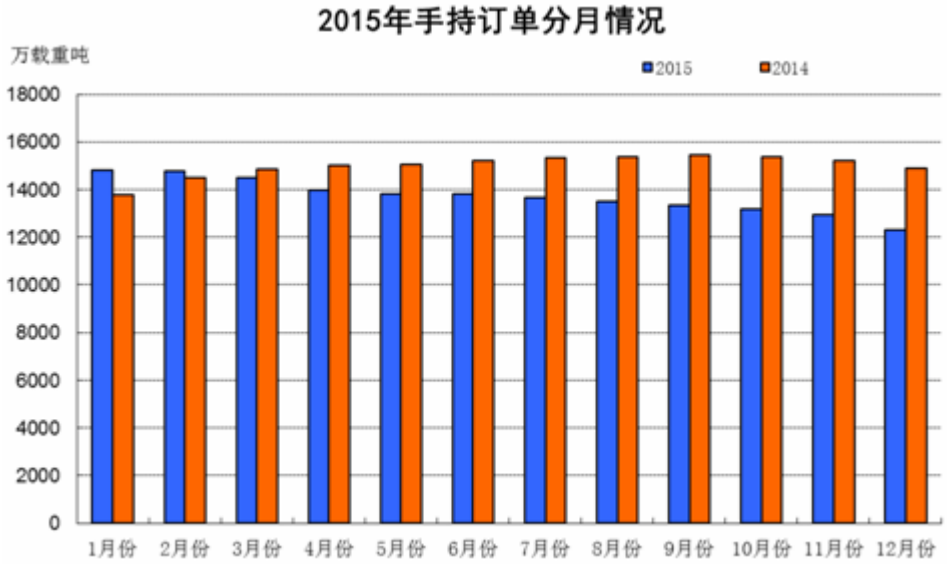
2015年手持订单分月情况
万载重吨
2015
2014
18000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15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 1,44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85.6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船舶制造业 3,532.2 亿元，同比增长 2.8%；船舶配套业 904 亿元，同比增长 8.2%；船舶修理业 197 亿元，同比下降 3.4%；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 634.5 亿元，同比下降 4.7%。

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56.1 亿元，同比下降 37.3%。其中，船舶制造业 122.5 亿元，同比下降 14.3%；船舶配套业 43.1 亿元，同比增长 11.3%；船舶修理业 8.2 亿元，同比增长 153%；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亏损 4 亿元，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16.3%。

2015 年 1-11 月，我国船舶出口金额为 25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我国出口船舶产品中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仍占主导地位，其出口额合计为 144.3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56.5%。我国船舶产品出口到 186 个国家和地区，亚洲仍然是我国船舶出口的主要地区。其中，向亚洲出口船舶的金额为 151 亿美元，占比 59.1%；向欧洲出口船舶的金额为 32.9 亿美元，占比 12.9%；向拉丁美洲出口船舶的金额为 31.1 亿美元，占比 12.2%。

近年来，船舶制造行业虽然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融资难等问题依然存在，全行业经济效益出现下滑，但是我国船舶工业克服了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严重过剩等困难，实现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智能制造有所突破、对外合作成绩显著、行业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兼并重组稳步推进等目标，综合实力得到提高，世界造船大国地位继续巩固。

2、船舶设备配套业行业概况

船舶设备配套业是指生产和制造除船体以外的所有船用设备及装置的工业，主要包括动力设备、操纵设备、装卸设备和安全设备等，与船舶总装业、船舶修理业一同组成完整的船舶工业。船舶配套产品的价值约占船舶总价值的三分之二[1]，船舶配套业是船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影响船舶制造业发展的重

[1] 2010年中国广州国际船舶配套产业发展论坛论文集，《世界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模式研究及我国发展模式探讨》，第115页，第4段，胡颖

要因素。

从装船率水平看，我国配套业发展经历了“高位发展”、“大幅下滑”、“稳步回升”三个阶段。

高位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船舶配套业通过引进国外船用配套设备生产技术及国家专项的大力扶植，基本满足了当时船舶制造需求，国产设备的装船率达到 80%以上[1]；

大幅下滑：“九五”期间，国家对船舶工业 90%以上的科技投入用于船舶产品的研发，我国船舶配套业滞后于造船业的发展，配套设备本土化装船率下降至 30%[2]，其中船舶电气、自动化设备基本处于空白状态，严重依赖进口产品。

稳步回升：“十一五”以来，随着船舶工业的快速发展，配套业滞后于造船业的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我国船舶工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重视并加大对船舶配套业的投入力度，尤其是“十五”末至“十一五”初期，国家先后制定了《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船舶配套业“十一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在系列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船用配套设备本土化装船率稳步提升。而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家提出到 2020 年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配套设备制造能力明显增强，进入世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国家行列，成为世界上主要的配套设备制造国。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到 2020 年我国步入世界造船强国行列；建成较为完善的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设计、总装建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产业体系及标准规范体系；主要装备设计制造能力居世界前列，骨干企业国际知名度不断提升；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自主设计建造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35%和 40%。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将促进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向好发展。

（三）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从船舶配套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参与竞争的企业主要可分为国际领先企

[1] 2010 年国际船舶配套产业发展论坛论文汇编，《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概述》，黄平涛

[2] 船舶物资与市场，《世界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模式研究及我国发展模式探讨》，2009 年第五期，胡颖

业、国内知名企业、中小民营企业等三大类。

国际领先企业，如施耐德、西门子、ABB 公司、现代、寺崎等凭借先进的技术、发达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全球化的售后服务网络，在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占据了中国的出口船舶与海工船舶市场的大部分市场。

国内知名企业凭借生产规模与生产技术优势获得国际领先企业的认可，并在市场中与之保持合作与竞争，同时，充分利用国外企业的国际化售后服务网络，参与国内出口船舶、远洋船舶市场。国内知名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与工艺优势，以及快速、完善、性价比高的专业性综合技术服务，赢得了广阔市场空间。此外，国内知名企业，尤其是具有研发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还可凭借与下游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树立企业品牌，从而为企业自有品牌产品、研发的新产品的销售奠定基础。

中小民营企业生产规模小，企业数量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主要以模仿为主，参与的市场主要集中于内河船舶、渔船、沿海小型船舶等市场，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且以价格战作为竞争的主要手段。

2、产业布局

从地域分布看，主要船舶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向大型造船基地聚集的趋势明显，形成了长江三角洲地区、重庆湖北地区、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四大配套集群；从竞争格局来看，基本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共同发展、共同竞争的产业格局；从产品分类看，形成了以大连、上海、青岛等为中心的，以低速柴油机、推进器、阀门及船舶电气、自动化系统为主导产品的生产基地；以西安、洛阳为中心的，以高中速柴油机、发电机组为主导产品的生产基地；以南京为中心的，以船用机械、中小船舶配套设备为主导产品的生产基地；以武汉为中心的，以甲板机械、曲轴、大型锻件为主导产品的生产基地；以重庆为中心的，以柴油机二轮配套产品、船用仪器表为主导产品的生产基地。

（四）公司涉及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容量分析

1、“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船舶配套行业装船率将实现跨域式增长

国产设备的装船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船舶配套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根据克

拉克研究公司的数据，与发达国家 80%-90%甚至 100%的国产设备装船率相比，我国目前的国产设备装船率很低，虽然 2009 年我国船舶配套本土化率达到 54%，但其中的国产船舶电子电气设备装船率仅为 13.31%，国产船舶自动化系统装船率仅为 1.66%，这显示出我国船舶配套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空间还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1]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文件和政策的出台，我国国产船舶设备的装船率将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国船舶配套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会。

2、海工船市场表现亮眼，船舶市场呈现结构性增长

建设海洋强国更是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经济已发展成为高度依赖海洋的外向型经济。

对于世界许多贸易大国来说，中国依赖海上贸易的程度更高，巨额的海上贸易要依靠强大的海上力量保障，它包括海上运输船队、海上资源开发、海上通道安全和国家对外贸易制度、财产及人员安全保护的海军力量和海洋执法力量等。

目前，我国一方面加强海军建设，加大海军主战装备的发展力度；另一方面加大海上执法力量的建设。2013年3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显示，我国将重组国家海洋局，将海监、渔政、缉私与海警四支执法队伍整合成一支新的海上执法力量队伍。此举对于海洋战略相关产业尤其是海洋执法装备而言，无疑将迎来发展契机。近年来，渔政、海监、海事、边防、海关等多个部门都在不断加快相关船舶建造速度，但是仍无法满足数百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的执法需求。相比同属东亚的日本，以单位面积执法船只数量配置来看，中国海监力量依然与之差距很大。因此，以达到或接近发达海洋国家的公务舰船配置要求，中国在未来还将有数以千计的公务船舶的需求，尚需建造更多的现代化舰船。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公务船市场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从而带动公务船用电气、自动化的市场需求空间不断增长。

另外，海工船成为发展重点，带动海工船用船舶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随着油气开发的活跃，钻井平台市场、浮式生产平台市场的持续兴旺，

[1] 《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概述》，黄平涛、刘啸波，中国造船工程协会；2010 年中国广州国际船配配套产业发展论坛文集。

将缓解海洋工程船利用率不高的问题，这对海洋工程船市场将形成有力支撑；其次，随着海洋油气开发走向深水，不适应需要的老旧船舶被将加速淘汰。

根据 Clarkson Research 及行业内相关研究信息，油田开发项目所带来的代替设备需求将持续上升。从短期来看，2012年全球海工船舶及设备的新增订单量估计有489艘，2013年新增订单则预计将上升到639艘。长远来看，从2014年至2018年，预计平均每年都将有686艘船以上的订单。[1]

3、中国将继续承接世界船舶制造业的转移，国内船舶工业长期增长趋势未变

从世界船舶工业未来发展的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的劳动力、原材料、海岸线等优势仍然存在，世界船舶制造业将继续向我国转移。近年来，中国船舶制造业为适应市场变化，调结构、转方式的步伐明显加快。一是高端船型的开发、承接、交付或实现数量的增加，或实现突破性的发展；二是有技术实力的大型企业纷纷加大在海洋工程装备方面的开拓力度。

目前世界船舶市场仍处于缓慢复苏期，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深入发展，世界船舶需求在波动中上升的趋势会逐渐增强；并且随着科技不断创新，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新造船舶的附加值、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船舶类型不断优化，船舶配套行业需求特别是船舶设备需求长期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政府对船舶配套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国务院、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局）、海事局、海洋局及各省市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船舶配套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尤其将高科技、高附加值的船舶配套业的开发和产业化作为发展的重点。

我国一系列船舶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船舶及船舶装备生产企业要在

[1] 2013 年海工船舶及设备订单量望上升， 中国船舶网，
http://www.cnshipnet.com/wap/index.php?moduleid=21&itemid=39764

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附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提高我们整体的船舶装备制造水平，同时大力促进船舶制造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同时为适应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制造业升级的需要，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船舶制造相关行业的发展。

（2）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装备制造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提升船舶附件产品附加值的同时能够有效提高船舶的性能，从而促进了产品更大范围的应用。

（3）世界造船业向中国“第二阶段”的转移

从造船业发展规律来看，技术和劳动力成本是决定世界造船业格局的两大基本因素。造船业的国际转移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转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低技术含量常规船的建造的转移；第二阶段，高技术含量船舶建造及船舶配套设备制造的转移。

目前，中国已经完成低技术含量船舶制造的承接，成为造船大国，造船业第二阶段的国际转移已经开始，也就是中国已经由“低技术含量船舶制造国”向“高技术含量船舶制造和配套设备制造国”迈进，并且已取得一定成就：目前我国已经建造或承接在建的船舶覆盖了化学品船、滚装/客滚船、液化石油气船、大型集装箱船、新能源船舶、海洋石油平台等，造船品种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同时，世界船舶配套业向我国转移的趋势明显，转移方式多样化，包括传统产业垂直转移、部分梯度的水平转移、生产工序转移，研发与采购的转移等。

世界造船业尤其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船舶制造和配套设备制造”向中国转移，使得具有研发及技术优势、综合优势、大客户优势的船舶配套企业持续受益。

（4）船舶制造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我国造船企业的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我国船舶制造业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我国船舶企业突破了大型液化天然气船（LNG）、汽车滚装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液化石油气船（LPG）等高端船舶的设计技术和关键制造技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也取得了新突破，具备了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等主流海洋油气钻采装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多缆物理探

测船、海上大型浮吊、起重铺管船等海洋工程船舶获得市场认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船舶制造业生产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高端船型占比的不断增加，势必为我国船舶配套业带来市场、技术的不断变革。鉴于船舶配套行业客户黏性度高的特点，具有技术优势、大客户优势的船舶配套企业必然优先受益。

2、不利因素

（1）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船舶制造业周期性较强，其发展与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密切相关，而与之相关的船舶配套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全球经济发展速度趋缓，受此影响，国际贸易量锐减，对商用船舶运力的需求下降，使得商用船舶的新增订单数减少，商用船舶配套业的整体景气度亦受到一定影响。

（2）生产规模成为本行业发展的瓶颈

本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性。与国外生产企业相比，我国虽然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远没有达到规模生产，无法体现规模生产优势。没有规模，也就无法进入全球采购体系，在竞争中将处于劣势。

（3）劳动力、原材料等造船成本进一步升高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行业报告，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支出上升，汇率、利率变化和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造船成本上升对我国造船业形成了较大影响。而造船成本上升，间接影响到船舶配套设备的利润空间。为了压缩成本，国内造船企业往往通过降低采购成本或者提高质量要求等方式将劳动力、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的压力向上游的船舶配套企业转嫁，从而间接影响船舶配套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领域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产品
船用液压门	美国 IMS 公司	液压门
	荷兰 WINEL 公司	液压门
	无锡市德林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液压门
	江阴市黄山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液压门

竞争领域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产品
舵系产品	德国 Becker	襟翼舵
	英国 Rolls-Royce	襟翼舵
减摇装置	德国 HOPPE	减摇鳍/减摇水舱
	中船七 0 四研究所	减摇水舱
船用舾装件	江阴黄山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A60 级防火水密舱口盖
	无锡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	A60 级防火水密舱口盖
散料系统	UNISLIP JAPAN LTD	散料系统
	Randaberg Industries A/S	散料系统
	Van Aalst Marine&offshore	散料系统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实力突出，公司自 2008 年起，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研发平台，从事专门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管理制度完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制定并发布了 《襟翼舵通用技术条件》、《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的行业标准 2 项，同时《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也成为国际标准，2014 年液压铰链式防火水密门在“981 石油钻井平台”项目上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性能船舶舾装件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防火水密舱口盖、上开式液压水密门、大型液压风雨密舱口盖、船用液压风雨密艏门、A60 级耐火开启矩形窗、船用液压舷侧门、船用高强度风雨密电动卷帘门、高效节能环保型鱼尾舵、节能高升力舵、船用液压滑动式水密门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②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船舶生产制造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大型船舶之上，公司目前已与新加坡吉宝、新加坡三巴旺、大连船舶重工、外高桥船厂、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文冲造船有限公司、厦门船舶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造船厂、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马尾造船有限公司、上海振华船厂、上海船厂、中远船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成为中国船舶、中船股份、中船重工、中船船务等著名船舶生产制造厂家的优秀配套企业。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每一件产品均严把质量关，全过程考虑产品的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公司设有专职质量检验岗位，严格执行自检、互检和专检制度，生产过程、采购、生产、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均须检验。同时，公司配置常规的检测设备、仪表以及高低温环境试验箱、功率分析仪、大功率电阻负载等试验设备，保证了常规产品的检验。

④高效的成本管控体系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倒逼公司更加控制经营成本，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企业通过集中采购、与客户协商价格、签订战略协议等措施，锁定生产成本；通过全面梳理，定岗定编，减少人工成本；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控采购成本，推动节能降耗，强化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通过钢材管理系统模块、库存物资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提高钢材的利用率，降低钢材采购量和库存量，节省物资成本。

（2）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薄弱

目前，公司仅通过银行商业借款形式进行融资，融资成本较高。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由于资金实力与国外竞争对手存在差距，限制了公司在市场争夺中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如果能成功增发股票，将极大减小资金实力与设备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② 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特别是高端研发和销售人才。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保持技术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

（七）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为了保障船舶航行的安全，绝大部分船舶配套产品需通过相应船级社或海军等相关部门的严格检验，产品在获得船级社或海军的认证和授权许可后方可装船。

在民用船舶市场方面，产品需通过船级社认证。作为专业的检验机构，船级社的相关专家会对企业的生产及设计开发能力进行严格考核，并针对具体产品进行图样及产品性能检测，以确定产品是否能够通过认证。船级社在技术检验、监理、检测、质量控制上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因此获得船级社的授权认证是船舶配套产品通往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2、技术和人才壁垒

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是我国船舶配套行业的主要优势之一，但行业内高素质设计开发和技术人员相对不足，且主要集中在上海、大连、武汉等地，随着船舶配套产业的持续发展，高级技术人才、专业销售人员的短缺将成为制约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船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式产品，不仅需要运用船舶工程、结构力学、流体力学、钢结构、工程技术、机械、电气及特种工艺设备等各种专业技术，而且需要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设计、制造和服务，因此本行业需要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先进、完善的工艺保证。

3、品牌壁垒

本行业是一个靠技术与质量立足、靠服务和品牌发展的高度专业化行业，行业内的客户通常有较高的品牌认同感及忠诚度。对优质客户资源的争夺是行业竞

争的核心，特别是争夺国家一流的船厂和船东，以及我国海事局、海洋局、航测局等政府单位或部门。而这些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有很高的要求，一般只选择行业内有较高声誉的企业，以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和高效完善的售后服务。这类客户忠诚度很高，一旦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只要企业自身不出现重大问题，基本不会被其他企业取代。因此，新的进入者一般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优质客户的获取成为新进入企业的发展瓶颈。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定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17）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18）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三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目前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尚不熟悉，公司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决策等制度。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人为股东代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2 人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三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且股份较为集中，为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管理层拟认真学习股份公司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合法合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董事、监事、管理层的职能，通过加强专项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定期披露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不断完善公司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制度，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4）企业文化建设；（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从事从事各类液压门、舵系产品、减摇设备、船用门窗等舾装件以及其他船舶附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之间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事行政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

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宋勇荣母子，除实际控制公司 70.00%的股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宋勇荣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状态
无锡市知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	无损检测工程服务；工业产品的检测服务	在业

除上述情况外，戴娟丽、宋勇荣母子未拥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宋勇荣母子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在被依法认定为东舟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

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东舟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措施得到较为有效执行。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重大投资行为。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除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外无委托理财。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协议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	购买 2000 万元理财产	20,000,000.00	2015.11.11	正在履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勇荣与戴娟丽系母子关系，戴娟丽、戴三丽、戴晓丽为姊妹关系，吴德顺、戴三丽为夫妻关系，吴德顺、吴怡涛为父女关系，戴三丽、吴怡涛为母女关系，谢元祥为戴娟丽、戴三丽、戴晓丽之外甥女婿，戴娟丽、宋勇荣、吴德顺、戴三丽、吴怡涛、谢元祥为亲戚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宋勇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市知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吴德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戴三丽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市知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宋勇荣	宋勇荣
董事	–	戴娟丽、吴德顺、戴三丽、吴怡涛

监事会主席	–	张娟平
监事	吴德顺、戴三丽	王建平、谢元祥、吴凤明、朱晓寅
总经理	宋勇荣	宋勇荣
副总经理	-	吴德顺、戴三丽
财务负责人	戴晓丽	戴晓丽
董事会秘书	–	刘杲
总工程师	–	赖岗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6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而选举戴娟丽、宋勇荣、吴德顺、戴三丽、吴怡涛为董事，选举谢元祥、吴凤明、朱晓寅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张娟平、王建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宋勇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德顺、戴三丽为公司副总经理，戴晓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杲为董事会秘书，赖岗为公司总工程师。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91010029号）。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	51.00	51.00	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2,680.05	10,209,972.90
应收票据	9,421,683.80	6,370,826.90
应收账款	87,626,304.55	66,851,704.02
预付款项	1,082,974.57	2,522,772.55
其他应收款	1,454,740.85	11,251,290.92
存货	45,776,804.37	53,112,615.98
其他流动资产	20,049,413.90	51,402.38
流动资产合计	**183,154,602.09**	**150,370,58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50,000.00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1,982,360.97
固定资产	63,849,460.53	72,656,548.9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1,994,281.88	22,499,556.28
商誉	27,977.22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933.14	1,499,66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09,652.77**	**138,638,135.46**
资产总计	**307,364,254.86**	**289,008,72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8,264.27	360,000.00
应付账款	40,907,119.22	38,063,101.08
预收款项	5,129,248.45	7,185,989.69
应付职工薪酬	12,638,946.00	11,855,412.00
应交税费	8,576,796.03	5,620,362.8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114,577.08	30,893,465.81
流动负债合计	**107,374,951.05**	**118,978,331.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5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000.00**	**-**
负债合计	107,878,951.05	118,978,33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80,000.00	38,1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14,359.66	46,208.65
盈余公积	20,300,719.85	17,915,468.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238,176.54	113,888,7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33,256.05	170,030,389.66
少数股东权益	752,047.7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85,303.81**	**170,030,38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364,254.86**	**289,008,721.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288,702.07**	**157,953,045.09**
二、营业总成本	**159,326,051.22**	**138,361,275.04**
其中：营业成本	120,982,998.59	103,120,94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560.54	1,364,019.54
销售费用	5,666,722.20	5,417,467.28
管理费用	26,031,895.07	24,459,243.81
财务费用	1,359,355.48	2,125,605.99
资产减值损失	3,263,519.34	1,873,98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753,296.98	721,349.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803.02	-318,650.93
二、营业利润	**25,715,947.83**	**20,313,119.12**
加：营业外收入	2,168,688.30	3,583,92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488.28	228,926.21
减：营业外支出	424,782.07	256,86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741.20	2,193.73
三、利润总额	**27,459,854.06**	**23,640,184.09**
减：所得税费用	4,766,548.88	3,542,258.30
四、净利润	**22,693,305.18**	**20,097,9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5,815.38	20,097,925.79
少数股东损益	-1,012,510.20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93,305.18	20,097,9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05,815.38	20,097,92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510.2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07,940.76	103,201,71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555.84	3,925,20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25,496.60**	**107,126,91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0,953.79	25,956,32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1,249.17	24,814,56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4,486.99	14,468,5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8,236.78	20,172,289.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04,926.73**	**85,411,7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0,569.87**	**21,715,16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100.00	1,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1,951.44	447,92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902.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5,953.72**	**1,487,92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6,048.64	5,178,10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6,048.64**	**5,178,1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094.92**	**-3,690,17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	4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8,152.80	7,937,30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18,152.80**	**50,837,3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8,152.80**	**-20,837,30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70.73	21,51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692.88	-2,790,80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7,722.90	12,608,52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4,415.78	9,817,722.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8,180,000.00**	**-**	**46,208.65**	**17,915,468.06**	**113,888,712.95**	**-**	**170,030,389.66**
本年年初余额	**38,180,000.00**	**-**	**46,208.65**	**17,915,468.06**	**113,888,712.95**	**-**	**170,030,389.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31,848.99	2,385,251.79	14,349,463.59	752,047.76	29,454,91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705,815.38	-1,012,510.20	22,693,30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1,764,557.96	13,764,557.96
（三）利润分配	-	-		2,385,251.79	-9,356,351.79	-	-6,971,1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2,385,251.79	-2,385,251.7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6,971,100.00		-6,971,100.00
（四）专项储备			-31,848.99				-31,848.99
其中：本期提取			1,215,906.09				1,215,906.09
其中：本期使用			-1,247,755.08				-1,247,755.08
本年期末余额	**50,180,000.00**		**14,359.66**	**20,300,719.85**	**128,238,176.54**	**752,047.76**	**199,485,303.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8,180,000.00**	**-**	**97,995.67**	**15,905,675.48**	**101,800,579.74**	**-**	**155,984,250.89**
本年年初余额	**38,180,000.00**	**-**	**97,995.67**	**15,905,675.48**	**101,800,579.74**	**-**	**155,984,250.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787.02	2,009,792.58	12,088,133.21	-	14,046,13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097,925.79	-	20,097,92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三）利润分配	-	-		2,009,792.58	-8,009,792.58	-	-6,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2,009,792.58	-2,009,792.5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51,787.02				-51,787.02
其中：本期提取			1,177,877.04				1,177,877.04
其中：本期使用			-1,229,664.06				-1,229,664.06
本年期末余额	**38,180,000.00**		**46,208.65**	**17,915,468.06**	**113,888,712.95**	**-**	**170,030,389.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7,535.50	10,209,972.90
应收票据	9,421,683.80	6,370,826.90
应收账款	86,682,564.55	66,851,704.02
预付款项	1,082,974.57	2,522,772.55
其他应收款	1,436,670.55	11,251,290.92
存货	45,532,204.37	53,112,615.98
其他流动资产	20,048,652.23	51,402.38
流动资产合计	**180,882,285.57**	**150,370,58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50,000.00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64,557.95	1,982,360.97
固定资产	63,846,690.47	72,656,548.9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1,994,281.88	22,499,55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933.14	1,499,66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43,463.44**	**138,638,135.46**
资产总计	**306,925,749.01**	**289,008,72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8,264.27	360,000.00
应付账款	40,902,369.22	38,063,101.08
预收款项	5,950,572.80	7,185,989.69
应付职工薪酬	12,585,946.00	11,855,412.00
应交税费	8,484,061.03	5,620,362.8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114,577.08	30,893,465.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08,045,790.40**	**118,978,331.45**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8,045,790.40**	**118,978,33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80,000.00	38,1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4,359.66	46,208.65
盈余公积	20,300,719.85	17,915,468.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384,879.10	113,888,71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79,958.61	170,030,38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925,749.01	289,008,721.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293,702.07**	**157,953,045.09**
二、营业总成本	**158,164,838.46**	**138,361,275.04**
其中：营业成本	120,982,998.59	103,120,94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560.54	1,364,019.54
销售费用	5,666,722.20	5,417,467.28
管理费用	25,120,035.04	24,459,243.81
财务费用	1,359,642.75	2,125,605.99
资产减值损失	3,013,879.34	1,873,989.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53,296.98	721,34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803.02	-318,650.93
二、营业利润	**26,882,160.59**	**20,313,119.12**
加：营业外收入	2,161,688.30	3,583,92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488.28	228,926.21
减：营业外支出	424,782.07	256,86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741.20	2,193.73
三、利润总额	**28,619,066.82**	**23,640,184.09**
减：所得税费用	4,766,548.88	3,542,258.30
四、净利润	**23,852,517.94**	**20,097,925.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52,517.94**	**20,097,925.7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87,940.76	103,201,71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045.15	3,925,20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96,985.91**	**107,126,91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6,353.79	25,956,32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7,984.17	24,814,56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4,486.99	14,468,5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9,833.36	20,172,2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28,658.31**	**85,411,7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8,327.60**	**21,715,16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100.00	1,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1,951.44	447,92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流量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3,051.44**	**1,487,92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6,048.64	5,178,10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6,048.64**	**5,178,1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997.20**	**-3,690,17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	4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8,152.80	7,937,30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18,152.80	50,837,3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8,152.80	-20,837,30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70.73	21,51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548.33	-2,790,80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7,722.90	12,608,52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9,271.23	9,817,722.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8,180,000.00**	**-**	**46,208.65**	**17,915,468.06**	**113,888,712.95**	**170,030,389.66**
本年年初余额	**38,180,000.00**	**-**	**46,208.65**	**17,915,468.06**	**113,888,712.95**	**170,030,389.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31,848.99	2,385,251.79	14,496,166.15	28,849,56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852,517.94	23,852,51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2,385,251.79	-9,356,351.79	-6,971,1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2,385,251.79	-2,385,251.7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6,971,100.00	-6,971,100.00
（四）专项储备			-31,848.99			-31,848.99
其中：本期提取			1,215,906.09			1,215,906.09
其中：本期使用			-1,247,755.08			-1,247,755.08
本年期末余额	**50,180,000.00**		**14,359.66**	**20,300,719.85**	**128,384,879.10**	**198,879,958.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8,180,000.00**	**-**	**97,995.67**	**15,905,675.48**	**101,800,579.74**	**155,984,250.89**
本年年初余额	**38,180,000.00**	**-**	**97,995.67**	**15,905,675.48**	**101,800,579.74**	**155,984,250.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787.02	2,009,792.58	12,088,133.21	14,046,13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097,925.79	20,097,92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三）利润分配	-	-		2,009,792.58	-8,009,792.58	-6,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2,009,792.58	-2,009,792.5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51,787.02			-51,787.02
其中：本期提取			1,177,877.04			1,177,877.04
其中：本期使用			-1,229,664.06			-1,229,664.06
本年期末余额	**38,180,000.00**		**46,208.65**	**17,915,468.06**	**113,888,712.95**	**170,030,389.66**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中“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两年	10%	10%
两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80%	8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年限平均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

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

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8、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和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7,742,680.05	5.77	10,209,972.90	3.53
应收票据	9,421,683.80	3.07	6,370,826.90	2.20
应收账款	87,626,304.55	28.51	66,851,704.02	23.13
预付账款	1,082,974.57	0.35	2,522,772.55	0.87
其他应收款	1,454,740.85	0.47	11,251,290.92	3.89
存货	45,776,804.37	14.89	53,112,615.98	18.38

其他流动资产	20,049,413.90	6.52	51,402.38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83,154,602.09**	**59.59**	**150,370,585.65**	**5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50,000.00	12.15	40,000,000.00	13.84
长期股权投资	-	-	1,982,360.97	0.69
固定资产	63,849,460.53	20.77	72,656,548.98	25.14
无形资产	21,994,281.88	7.16	22,499,556.28	7.79
商誉	27,977.22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933.14	0.32	1,499,669.23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09,652.77**	**40.41**	**138,638,135.46**	**47.97**
资产总计	**307,364,254.86**	**100.00**	**289,008,72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且稳定，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7.97%和 40.41%，主要是因为公司拥有属于船舶配套制造行业，公司的机械设备较多，保有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另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达 23.13%、28.51%，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积极扩大业务量，相应赊销收入增长，另一方面系受行业惯例影响，给予下游大客户 180 天左右账期，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数额增长。其次，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占资产比重达 18.38%、14.89%，主要与公司系“订单—加工式”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以每个订单项目为周期组织生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每期期末公司拥有一定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尚未发货的产成品再者，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不大且逐渐减小，该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主要为代垫社保及公积金、与其他单位往来、关联方往来等，截至 2015 年末，这些款项均已经清理，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科目主要余额为职工借款和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企业已着手清理大额职工借款及备用金。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进行短期投资，划分至该科目核算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900.00	26.88	2,500.00	21.01
应付票据	500.83	4.64	36.00	0.30
应付账款	4,090.71	37.92	3,806.31	31.99
预收款项	512.92	4.75	718.60	6.04
应付职工薪酬	1,263.89	11.72	1,185.54	9.96
应交税费	857.68	7.95	562.04	4.72
其他应付款	611.46	5.67	3,089.35	25.97
流动负债合计	**10,737.50**	**99.53**	**11,897.83**	**100.00**
递延收益	50.40	0.4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0	0.47	-	-
负债合计	**10,787.90**	**100.00**	**11,897.83**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存在 50.40 万元专项应付款之外，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为控股子公司美特船舶可控式被动减摇水舱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保持稳定，且公司短期借款数额不大。另外，应付账款余额及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好，公司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同时由于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延长。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估未来发生的船检费用。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28.87	15,795.30
营业利润（万元）	2,571.59	2,031.31
净利润（万元）	2,269.33	2,009.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8.28	1,662.85
毛利率（%）	34.35	34.71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0.1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高、经济附加值高且公司对成本控制较好。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构成”。利润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其他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差较小，表明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具有持续性的经营业务，而非偶然性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10	41.17
流动比率（倍）	1.71	1.26
速动比率（倍）	1.28	0.8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7%和 35.10%，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长期偿债风险可控。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部分专项应付款为长期负债以外，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分别为流动比率： 1.26 和 1.71，速动比率： 0.82、1.2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较良好的财务环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时间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末	中国船舶	62.12	1.36	0.80
	钢构工程	44.38	1.45	0.94
	中船防务	78.84	1.15	0.79
	平均值	**61.78**	**1.32**	**0.84**
	东舟船舶	35.10	1.71	1.28
2014 年末	中国船舶	62.17	1.64	1.04
	钢构工程	49.87	1.29	0.84

	中船防务	76.04	1.04	0.74
	平均值	**62.69**	**1.32**	**0.87**
	东舟船舶	41.17	1.26	0.8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相对较少，而流动负债因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存在而较大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远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偿债能力不断上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08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09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 和 2.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 和 2.45，二者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资产周转状况有了一定提升。公司与下游客户以及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给予客户一定账期的同时，能够保证及时、高效的实现业务发展，及时收回账款；而对于供应商，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末	中国船舶	15.32	1.90
	钢构工程	2.13	1.79
	中船防务	23.08	3.31
	平均值	**13.51**	**2.33**
	东舟船舶	2.16	2.45
2014 年末	中国船舶	14.23	2.29
	钢构工程	2.19	1.73

	中船防务	16.32	3.27
	平均值	**10.91**	**2.43**
	东舟船舶	2.08	2.0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上均低于同行业水平，随着业务经验的不断累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着力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2.06	2,1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3.01	-3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1.82	-2,08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41.67	-279.08

报告期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增长，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这与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相关。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规模进行一定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 2015 年度公司收购美特船舶股权而支付一定数额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导致现金大量流出。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3,570,926.85	99.61	157,027,754.47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717,775.22	0.39	925,290.62	0.59
合计	**184,288,702.07**	**100.00**	**157,953,04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41%、99.6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是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销售收入、出借资金利息收入以及租金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1）公司的销售收入类别包括：船舶附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借款利息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分大类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570,926.85	99.61%	157,027,754.47	99.41%
船舶附件	183,570,926.85	99.61%	157,027,754.47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717,775.22	0.39%	925,290.62	0.59%
废料销售	301,397.44	0.16%	264,957.27	0.17%
借款利息	401,377.78	0.22%	640,333.35	0.41%
房屋租赁	15,000.00	0.01%	20,000.00	0.01%
合　　计	184,288,702.07	100.00%	157,953,045.09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收入类别分为销售商品收入（船舶附件销售及废料销售）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借款利息及房屋租赁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公司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收货回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应的成本。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公司分别下列情

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对于借款利息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的月利率及当月他方实际使用公司资金时间确认利息收入；对于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确认租赁收入。

（2）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

船舶附件销售收入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包括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现金收款方式，报告期各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算金额	占比	结算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85,058,236.76	46.76%	97,582,586.80	52.45%
银行承兑汇票	95,012,238.30	52.23%	86,619,972.97	46.56%
商业承兑汇票	1,633,164.00	0.90%	1,547,726.50	0.83%
现金	203,395.00	0.11%	294,063.00	0.16%
合计	181,907,034.06	100.00%	186,044,349.27	100.00%

除船舶附件销售包含票据结算外，其他各类销售收入均采用银行转账及现金结算。

2、主营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液压类门（含液压门、舷门、旅客门、船员门、艏门及引水员门）	48,790,268.18	26.58	41,217,858.13	26.25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含门、窗、盖等）	62,690,821.98	34.15	45,811,809.16	29.17
舵系产品（含舵、舵机）	54,184,958.31	29.52	47,252,267.52	30.09
减摇装置（含减摇鳍、减摇水舱）	9,169,743.58	5.00	20,652,478.63	13.15
其他（灰罐、梯、艏滚筒、玻璃、配件、水平钳等）	8,735,134.80	4.76	2,093,341.03	1.33
合计	**183,570,926.85**	**100.00**	**157,027,75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船用液压门、船用门窗等舾装件、

舵系产品和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船舶附件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灰罐、导流罩、其他配件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为船用液压门、船用门窗等舾装件、舵系产品、减摇装置以及其他产品。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6,543,172.38 元，增幅为 16.90%。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类门和船用门窗等舾装件、舵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占比达 80%以上，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优良，科技含量高，性能好，得到广大下游客户的青睐，客户订单不断增加，三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一直保持稳定，且收入金额不断增长。另外，公司其他产品也保持较好的销售势头，随着国家对海洋事业和相关产业的重视以及船舶相关装备制造业发展，船制造配套行业特别是船舶设备制造行业将不断发展。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销售	169,371,772.76	92.27	153,362,467.91	97.67
国外销售	14,199,154.09	7.73	3,665,286.56	2.33
合计	**183,570,926.85**	**100.00**	**157,027,754.47**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金额（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元）
液压类门（含液压门、舷门、旅客门、船员门、艏门及引水员门）	48,790,268.18	7,572,410.05	18.37	41,217,858.13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含门、窗、盖等）	62,690,821.98	16,879,012.82	36.84	45,811,809.16
舵系产品（含舵、舵机）	54,184,958.31	6,932,690.79	14.67	47,252,267.52
减摇装置（含减摇鳍、减摇水舱）	9,169,743.58	-11,482,735.05	-55.60	20,652,478.63
其他（灰罐、梯、艏滚筒、玻璃、配件、水平钳等）	8,735,134.80	6,641,793.77	317.28	2,093,341.03
合计	**183,570,926.85**	**26,543,172.38**	**16.90**	**157,027,754.4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液压门产品、船用门窗等舾装件、舵系产品均保持了快速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8.37%、36.84%、14.67%，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受到下游客户青睐，收入出现一定幅度增长。而公司减摇装置收入下降较快，降幅达 55.60%，主要是公司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而调整公司内部产品结构减少公司产品所致。其他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该类产品每年收入情况变化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二）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金额（元）	占比（%）	成本金额（元）	占比（%）
液压类门（含液压门、舷门、旅客门、船员门、艏门及引水员门）	35,322,575.27	29.20	27,912,424.77	27.07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含门、窗、盖等）	36,743,784.63	30.37	32,847,805.80	31.85
舵系产品（含舵、舵机）	34,720,280.03	28.70	29,048,296.95	28.17
减摇装置（含减摇鳍、减摇水舱）	6,903,290.74	5.71	11,691,534.96	11.34
其他（灰罐、梯、艏滚筒、玻璃、配件、水平钳等）	7,293,067.92	6.03	1,620,886.10	1.57
合计	**120,982,998.59**	**100.00**	**103,120,94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占比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收入构成相对应。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结转方法保持稳定，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为：按照产品类别设置明细表，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产品类别进行归集，产品完工入库时结转产成品成本，产成品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生产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生产成本构成

情况”

经对比，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是产品的主要成本要素，2015 年度材料成本占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主要材料之一的船板价格受钢材价格下跌影响导致。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件，各类产品的售价和成本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异。公司在财务核算时保持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时点的一致性，成本归集与收入分类的一致性，以确保收入与成本的配比。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及成本配比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液压类门	48,790,268.18	26.58%	35,322,575.27	29.20%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	62,690,821.98	34.15%	36,743,784.63	30.37%
舵系产品	54,184,958.31	29.52%	34,720,280.03	28.70%
减摇装置	9,169,743.58	5.00%	6,903,290.74	5.71%
其他	8,735,134.80	4.76%	7,293,067.92	6.03%
合计	183,570,926.85	100.00%	120,982,998.59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液压类门	41,217,858.13	26.25%	27,912,424.77	27.07%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	45,811,809.16	29.17%	32,847,805.81	31.85%
舵系产品	47,252,267.52	30.09%	29,048,296.95	28.17%
减摇装置	20,652,478.63	13.15%	11,691,534.96	11.34%
其他	2,093,341.03	1.33%	1,620,886.09	1.57%
合计	157,027,754.47	100.00%	103,120,948.58	100.00%

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与成本结构的对应关系基本保持稳定，成本核算与收入符合配比性原则。

（三）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4,288,702.07	157,953,045.09
营业利润（元）	25,715,947.83	20,313,119.12
利润总额（元）	27,459,854.06	23,640,184.09
净利润（元）	22,693,305.18	20,097,925.79
非经常性损益（元）	1,910,514.51	3,469,40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82,790.67	16,628,523.5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3.65%	85.93%
净利润/利润总额	82.64%	8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91.58%	82.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稳健增，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营业利润。

（四）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元）	63,305,703.48	54,832,096.51
综合毛利率	34.35%	34.7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54,832,096.51 元、63,305,703.4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综合毛利增长了 8,473,606.97 元，增长率为 15.4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稳定的毛利率保证了公司较好的盈利水平。

（1）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金额（元）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元）	毛利占比（%）
液压类门（含液压门、舷门、旅客门、船员门、艏门及引水员门）	13,467,692.91	21.52	13,305,433.36	24.68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含门、窗、盖等）	25,947,037.35	41.46	12,964,003.36	24.05

舵系产品（含舵、舵机）	19,464,678.28	31.10	18,203,970.57	33.77
减摇装置（含减摇鳍、减摇水舱）	2,266,452.84	3.62	8,960,943.67	16.62
其他（灰罐、梯、艏滚筒、玻璃、配件、水平钳等）	1,442,066.88	2.30	472,454.93	0.88
合计	**62,587,928.26**	**100.00**	**53,906,805.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的毛利增长较快，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比 2014 年增长 8,681,122.37 元，增长率达 16.10%，公司毛利的增长一是源于公司各类产品不断优化升级，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客户订单不断增加；二是源于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

（2）毛利率及其变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液压类门（含液压门、舷门、旅客门、船员门、艏门及引水员门）	27.60	26.58	32.28	26.25
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含门、窗、盖等）	41.39	34.15	28.30	29.17
舵系产品（含舵、舵机）	35.92	29.52	38.53	30.09
减摇装置（含减摇鳍、减摇水舱）	24.72	5.00	43.39	13.15
其他（灰罐、梯、艏滚筒、玻璃、配件、水平钳等）	16.51	4.76	22.57	1.33
合计	**34.09**	**100.00**	**3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各类产品的售价和生产成本受客户订单产品的规格、样式、技术要求的不同而不同，因此造成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666,722.20	4.60	5,417,467.28
管理费用	26,031,895.07	6.43	24,459,243.81
其中：研发费用	11,413,390.32	13.27	10,076,177.76
财务费用	1,359,355.48	-36.05	2,125,605.99
期间费用合计	**33,057,972.75**	**-**	**32,002,317.08**
主营营业收入	184,288,702.07	16.67	157,953,045.0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7	-	3.4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13	-	15.4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4	-	1.35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7.94		2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加而总体费用率略有下降；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生金额有所增加，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3,026,286.00	53.40	3,010,126.00	55.56
差旅费	127,625.48	2.25	168,350.33	3.11
交通运输费	2,431,568.94	42.91	2,053,936.30	37.91
广告宣传费	41,986.60	0.74	141,593.13	2.61
其他	39,255.18	0.69	43,461.52	0.80
合计	**5,666,722.20**	**100.00**	**5,417,467.28**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交易运输费、差旅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长了 249,254.92 元，增长率为 4.60%，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规模比 2014 年增加，随着交通运输成本的上升，公司负担的交通运输费用有所提高，另外，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用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7,734,205.67	29.71	6,666,289.67	27.25
研究开发费用	11,413,390.32	43.84	10,076,177.76	41.20
折旧费	410,855.56	1.58	407,149.52	1.66
无形资产摊销	505,274.40	1.94	504,718.40	2.06
差旅费	1,558,838.32	5.99	1,723,329.80	7.05
办公费	168,284.83	0.65	183,911.82	0.75
各项税金	895,236.62	3.44	884,752.82	3.62
中介机构费用	183,490.56	0.70	297,719.92	1.22
车辆运输费	397,700.59	1.53	486,723.05	1.99
业务招待费	1,974,835.70	7.59	2,585,734.55	10.57
其他	789,782.50	3.03	642,736.50	2.63
合计	**26,031,895.07**	**100.00**	**24,459,243.81**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差旅费、办公费和折旧费等其他费用。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管理费用基本维持稳定，增长了 1,572,651.26 元，小幅增长了 6.43%，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长，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方面投入导致研究开发费用有所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对费用管控的效果初步显现出来，公司差旅费用、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利息支出	1,499,268.83	2,227,126.29
减：利息收入	119,978.04	109,868.50
汇兑损益	-44,370.73	-21,513.11
手续费	24,435.42	29,861.31
合计	**1,359,355.48**	**2,125,605.99**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财务费用减少了 766,250.51 元，其中利息支出减少了约 727,857.46 元，另外由于公司银行存款下降，抵减的利息收入增加了 10,109.54 元。汇兑损益下降了约 -22,857.62 元，主要是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有所走低且有所波动，公司平均每年的境外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5%左右，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小，汇兑损益金额影响不大。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803.02	-318,65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100.00	1,040,000.00
合计	**753,296.98**	**721,349.07**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对美特船舶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分红。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747.08	226,73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1,200.00	3,17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1,377.78	640,33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860.73	39,58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250,464.13**	**4,081,649.66**
所得税影响额	336,519.62	612,24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10,514.51**	**3,469,402.21**
净利润	**22,693,305.18**	**20,097,925.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42%	17.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大，且 2015 年比 2014 年占比要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499,3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7,600.00	471,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资助项目	9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	300,000.00	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91,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4,300.00	529,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1,200.00	3,175,000.00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增值税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08 年 10 月 21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523，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3200062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02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税[2015]34 号文件规定，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减按 50%计算，所得税按 20%税率缴纳的优惠。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714.38	322,493.05
银行存款	12,181,701.40	9,495,229.85
其他货币资金	5,508,264.27	392,250.00
合 计	**17,742,680.05**	**10,209,972.90**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	32,2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5,508,264.27	360,000.00

合　计	5,508,264.27	392,250.0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外，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一方面，公司正常运转需要经营流动资金；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储备足够资金维持日常周转。与此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更新现有产品，因此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为及时把握市场业务机会需要资金，当前，国内高端装备制造特别是船舶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除了需要提升以多方位服务能力、通过技术、产品创新等建立核心竞争力，还必须不断创造利润、持有足够的资金以防止来自外部的压力，抵御市场竞争，及时把握市场业务机会。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5,590.00	800,660.00
银行承兑汇票	9,136,093.80	5,570,166.90
合　计	**9,421,683.80**	**6,370,826.9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一种结算方式。2015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期末有所增长，主要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其余额增长所致。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元）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791,100.00	H3063-H3066-042	襟翼舵	7,552,000.00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327,500.00	H3063-H3066-042	襟翼舵	7,552,000.00
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800,660.00	H3080-006	舱口盖、系泊门	1,617,000.00
4	上海船厂船舶	609,590.00	S6032D0025	水密门	1,230,000.00

	有限公司				
5	广州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HT112213/5YML20121122	液压滑动式水密门	960,000.00
合计		7,028,850.00	-	-	18,911,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元）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广州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GYB-E2-2014-0074 GYB-E2-2014-0317	水密门及灰罐	2,525,500.00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225,400.00	H236/47-066	襟翼舵	1,680,000.00
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800,660.00	G3G201467996-00	减摇水舱	997,600.00
4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800,000.00	NTS2013102101910	水密门及绞车	3,990,000.00
5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016.90	WZMM-ZM-491L028 WZMM-ZM-491N028	水密门	1,285,000.00
合计		4,941,076.90			10,478,100.00

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1,333,164.00
银行承兑汇票	23,123,359.89	32,301,748.85
合计	23,273,359.89	33,634,912.85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94,474,759.81	76,201,891.09

坏账准备金额（元）	6,848,455.26	9,350,187.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元）	87,626,304.55	66,851,704.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28.51	23.1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1.26	48.24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474,759.81	100.00%	6,848,455.26	7.25%	87,626,30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474,759.81**	**100.00%**	**6,848,455.26**	**7.25%**	**87,626,304.5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01,891.09	100.00%	9,350,187.07	12.27%	66,851,70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201,891.09**	**100.00%**	**9,350,187.07**	**12.27%**	**66,851,704.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5,147,374.75	90.12%	4,257,368.74	65,636,579.75	86.14%	3,281,828.99
一至两年	5,580,346.01	5.91%	558,034.60	1,860,491.99	2.44%	186,049.20
两至三年	1,929,158.65	2.04%	578,747.60	2,474,944.11	3.25%	742,483.23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至四年	1,432,439.00	1.52%	1,145,951.20	3,488,867.45	4.58%	2,791,093.96
四至五年	385,441.40	0.41%	308,353.12	1,961,380.51	2.57%	1,569,104.41
五年以上	-		-	779,627.28	1.02%	779,627.28
合　计	**94,474,759.81**	**100.00%**	**6,848,455.26**	**76,201,891.09**	**100.00%**	**9,350,187.07**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2,425.71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501,731.8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425,453.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76,119.51	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但无法执行	否
蓬莱市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1,472,301.90	法院判决双方达成调解，但无法执行	否
荣成市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631,795.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87,0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苏港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363,336.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荣成市西霞口船	货款	354,262.99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业有限公司				
浙江庄吉船业有限公司	货款	223,942.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荣成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9,154.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舟山晨鸿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61,9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货款	133,056.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江燕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127,2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3,705.38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闵南船厂	货款	98,07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申佳船厂	货款	95,25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京新华船舶有限公司	货款	75,397.97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振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车集团台州第七八一六工厂	货款	49,5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舟山市融金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8,657.65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6,255,648.4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151,750.50	30.86%	1,511,095.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677,387.71	37.63%	1,433,869.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货款，余额总体波动较大，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82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以及给客户账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均为 90%左右，回收情况良好，且对小部分长账龄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1,556.00	1 年以内	7.90	货款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3,305.98	1 年以内	5.43	货款
		1,070,163.19	1-2 年	1.13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46,682.00	1 年以内	6.08	货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6,532.33	1 年以内	5.46	货款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3,511.00	1 年以内	4.85	货款
合计	**-**	**29,151,750.50**	**-**	**30.8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0,163.19	1 年以内	9.93	货款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3,106.02	1 年以内	8.86	货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370.50	1 年以内	8.16	货款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74,930.00	1 年以内	5.87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818.00	1 年以内	4.80	货款
合计	**—**	**28,677,387.71**	**-**	**37.63**	**-**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月、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0,302.91	100.00%	185,562.06	11.31%	1,454,74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40,302.91**	**100.00%**	**185,562.06**	**11.31%**	**1,454,740.8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8,898.74	100.00%	647,607.82	5.44%	11,251,29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898,898.74**	**100.00%**	**647,607.82**	**5.44%**	**11,251,290.9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22,690.03	68.43%	56,134.50	11,785,931.50	99.05%	589,296.58
一至两年	386,046.15	23.54%	38,604.62	21,840.00	0.18%	2,184.00
两至三年	29,311.79	1.79%	8,793.54	50,000.00	0.42%	15,000.00
三至四年	101,127.70	6.17%	80,902.16	-	-	-
四至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1,127.24	0.07%	1,127.24	41,127.24	0.35%	41,127.24
合　计	**1,640,302.91**	**100.00%**	**185,562.06**	**11,898,898.74**	**100.00%**	**647,607.82**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564.13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462,045.76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887,229.00
关联方往来	-	2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	10,000,000.00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491,943.94	696,000.00
其他	148,358.97	115,669.74
合计	**1,640,302.91**	**11,898,898.74**

2014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与其他工资的往来款、垫付社保及公积金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以及其他款项。2015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借款及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企业已着手清理大额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116.24	44.02%	50,676.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175,847.24	93.92%	602,863.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吴德顺	员工	310,000.00	1 年以内	18.90	备用金
季方	员工	141,916.24	1 年以内	8.65	备用金
赖岗	员工	110,000.00	1 年以内	6.71	备用金
谢元祥	员工	80,200.00	1 年以内	4.89	备用金
宋荣明	员工	80,000.00	1 年以内	4.88	备用金
合计	-	722,116.24	-	**44.0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4.04	其他往来
个人承担社保款	非关联方	795,761.00	1年以内	6.69	其他往来
赖岗	员工	158,959.00	1年以内	1.34	备用金
宋荣明	员工	121,127.24	1 年以内	1.02	备用金
季方	员工	100,000.00	1 年以内	1.02	备用金
合计		**11,175,847.24**		**93.92**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47,454.24	69.02%	1,724,757.55	68.37%
一至两年	29,346.33	2.71%	169,960.00	6.74%
两至三年	167,080.00	15.43%	131,452.00	5.21%
三年以上	139,094.00	12.84%	496,603.00	19.68%
合计	**1,082,974.57**	**100.00%**	**2,522,772.55**	**100.00%**

2015年期末与2014年期末相比，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68.73%、69.0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货款主要为为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预付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3,600.00	52.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96,373.00	67.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7.70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合肥三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00	1 年以内	6.50	预付材料款
无锡市汇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	1 年以内	6.14	预付材料款
江苏巨力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6.00	预付材料费
南京恒迅电气控制设备厂	非关联方	61,700.00	1 年以内	5.7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63,600.00**		**52.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哈尔滨工程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9.64	预付产学研项目款
无锡市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61.00	1 年以内	15.87	预付购房款
上海史戴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12.00	1 年以内	4.36	预付货款
实用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00.00	1 年以内	3.80	预付货款
无锡恒天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3.57	预付货款
合计		**1,696,373.00**		**67.2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54,152.82	-	12,454,152.82
在产品	10,117,001.83	-	10,117,001.83
产成品	23,205,649.72	-	23,205,649.72
合计	**45,776,804.37**	**-**	**45,776,804.3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22,842.97	-	11,922,842.97
在产品	24,546,536.37	-	24,546,536.37
产成品	16,643,236.64	-	16,643,236.64
合计	**53,112,615.98**	**-**	**53,112,61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制品和产成品构成。其中在产成品和产成品比重较大，合计维持在 70%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公司参加招投标中标之后开始生产或者客户一般提前向公司发出某条船所需船舶设备的生产订单，公司按照订单数量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期限进行交货，由于船舶设备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为应对生产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往往备用一定量的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另外，由于给客户的交货期不一致，每年期末公司出现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所持存货减少了 733.5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所接订单完成率较高，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大大减少。

受益于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保障销售订单较高的盈利空间，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形。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保险费、顾问费	48,652.23	51,402.38
待抵扣进项税	761.67	
合计	**20,049,413.90**	**51,402.38**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5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7,350,000.00**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系公司转让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1,982,360.97
合计	**-**	**1,982,360.97**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在 2012 年 7 月出资 260.00 万元与自然人贾正余出资 240.00 万元共同设立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占比为 52.00%，2013 年 7 月，公司以 240.00 万元价格购买贾正余所持有美特船舶的 24%股权，2013 年 12 月，公司将美特船舶的 51%股权以 2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梁利华，公司占比 49%，以权益法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美特船舶均出现亏损，因此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 10 万元价格购买梁利华所持有的美特船舶 2%的股权，将美特船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583,514.33	33,279,191.42	4,584,381.37	2,409,837.82	430,968.99	100,287,89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336,043.08	447,637.43	114,448.07	43,645.82	1,941,774.40
（1）购置		1,336,043.08	447,637.43	97,704.47	43,645.82	1,925,030.8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6,743.60		16,743.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3,981,515.00	494,800.94	814,950.00	924,632.17		6,215,898.11
（1）处置或报废	3,981,515.00	494,800.94	814,950.00	924,632.17		6,215,898.1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601,999.33	34,120,433.56	4,217,068.80	1,599,653.72	474,614.81	96,013,770.22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45,741.87	13,879,349.75	1,627,012.74	1,628,374.56	250,866.03	27,631,344.95
2、本期增加金额	2,782,936.37	3,071,874.36	958,390.48	442,664.16	123,793.12	7,379,658.49
（1）计提	2,782,936.37	3,071,874.36	958,390.48	429,483.86	123,793.12	7,366,478.19
（2）企业合并增加				13,180.30		13,180.30
3、本期减少金额	898,329.25	437,461.79	632,944.42	877,958.29		2,846,693.75
（1）处置或报废	898,329.25	437,461.79	632,944.42	877,958.29		2,846,693.7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30,348.99	16,513,762.32	1,952,458.80	1,193,080.43	374,659.15	32,164,309.6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471,650.34	17,606,671.24	2,264,610.00	406,573.29	99,955.66	63,849,460.53
2、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9,337,772.46	19,399,841.67	2,957,368.63	781,463.26	180,102.96	72,656,548.98

（2）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545,514.33	31,970,671.87	4,534,772.07	2,151,605.68	430,968.99	98,633,532.94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0.00	1,410,228.95	1,937,689.30	258,232.14		3,644,150.39
（1）购置	38,000.00	1,410,228.95	1,937,689.30	258,232.14		3,644,150.3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1,709.40	1,888,080.00			1,989,789.40
（1）处置或报废		101,709.40	1,888,080.00			1,989,789.4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583,514.33	33,279,191.42	4,584,381.37	2,409,837.82	430,968.99	100,287,893.93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16,276.96	10,904,625.65	2,505,635.95	1,310,217.55	171,337.98	22,308,094.09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464.91	3,006,932.08	807,761.26	318,157.01	79,528.05	7,041,843.31
（1）计提	2,829,464.91	3,006,932.08	807,761.26	318,157.01	79,528.05	7,041,843.31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207.98	1,686,384.47			1,718,592.45
（1）处置或报废		32,207.98	1,686,384.47			1,718,592.4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45,741.87	13,879,349.75	1,627,012.74	1,628,374.56	250,866.03	27,631,344.9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337,772.46	19,399,841.67	2,957,368.63	781,463.26	180,102.96	72,656,548.98
2、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2,129,237.37	21,066,046.22	2,029,136.12	841,388.13	259,631.01	76,325,438.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预计使用寿命如下表：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依据
软件	5年	根据软件功能确定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证权利起止日确定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其预计使用寿命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06,920.00**	**-**	**-**	**25,106,920.00**
土地使用权	25,096,920.00	-	-	25,096,920.00
各种软件	10,000.00	-	-	1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07,363.72**	**505,274.40**	**-**	**3,112,638.12**
土地使用权	2,604,583.72	501,938.40	-	3,106,522.12
各种软件	2,780.00	3,336.00	-	6,11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99,556.28**	**-**	**-**	**21,994,281.88**
土地使用权	22,492,336.28	-	-	21,990,397.88
各种软件	7,220.00	-	-	3,884.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96,920.00**	**10,000.00**	**-**	**25,106,920.00**
土地使用权	25,096,920.00	-	-	25,096,920.00
各种软件	-	10,000.00	-	1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02,645.32**	**504,718.40**	**-**	**2,607,363.72**
土地使用权	2,102,645.32	501,938.40	-	2,604,583.72
各种软件	-	2,780.00	-	2,78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94,274.68**	**-**	**-**	**22,499,556.28**
土地使用权	22,994,274.68	-	-	22,492,336.28
各种软件	-	7,220.00	-	7,22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不存在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也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

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二）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27,977.22		27,977.22
合计		**27,977.22**		**27,977.22**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86,220.95	987,933.14	9,997,794.89	1,499,669.23
存货跌价准备				
可抵扣亏损				
预提各项费用				
合　计	**6,586,220.95**	**987,933.14**	**9,997,794.89**	**1,499,669.2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558,074.07	
合计	**2,558,074.07**	

上述可抵扣亏损系子公司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历年亏损，故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32,517.77	
2018 年	71,539.57	
2019 年	650,308.02	

2020 年	1,603,708.71	
合计	**2,558,074.07**	

五、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9,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并担保借款		
合计	**29,000,000.00**	**25,000,000.00**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日息）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东北塘支行	20,000,000.00	2015.11.11 至 2016.11.10	0.0133%	购买原材料	抵押	锡农商高借字[2014]第011201021401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东北塘支行	9,000,000.00	2015．11.13 至 2016.11.11	0.0133%	购买原材料	抵押	

注：抵押物为房地产（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86985号，土地权证号：锡锡国用（2011）第1221号）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8,264.27	360,000.00
合　计	**5,008,264.27**	**360,000.00**

报告期内，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改变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逐渐采用票据结算，导致票据形式支付的金额有所增长，报告期末不存在已到期但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35,911.38	95.18	36,849,115.84	96.81
1-2 年	1,484,946.76	3.63	848,392.76	2.23
2-3 年	201,612.10	0.49	75,691.38	0.20
3 年以上	284,648.98	0.70	289,901.10	0.76
合计	**40,907,119.22**	**100.00**	**38,063,10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平均为95%以上。部分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或产品质量有问题一直未解决而长期挂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947.08	1 年以内	10.41	采购原材料款
秦皇岛市海港区跃华工业技术玻璃厂	非关联方	3,329,605.79	1 年以内	8.14	采购原材料款
江阴市航海电器厂	非关联方	3,184,583.65	1 年以内	7.78	采购原材料款
无锡市新鑫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567.20	1 年以内	4.24	采购原材料款
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971.79	1 年以内	4.22	采购原材料款
合计	**-**	**14,235,675.51**	**-**	**34.8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688.58	1 年以内	10.51	采购原材料款
秦皇岛市海港区跃华工业技术玻璃厂	非关联方	3,004,722.58	1 年以内	7.89	采购原材料款
无锡市新鑫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126.98	1 年以内	6.90	采购原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津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400.00	1 年以内	6.22	采购原材料款
无锡市新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900.00	1 年以内	4.47	采购原材料款
合计		**13,700,838.14**		**36.00**	

（四）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14,577.08	99.99	9,255,115.81	29.96
1 年-2 年	-	-	288,350.00	0.93
2 年-3 年	350.00	0.01	21,350,000.00	69.1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114,577.08**	**100.00**	**30,893,465.8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输费	1,429,431.23	1,146,366.99
预提船检费用	4,000,000.00	1,796,902.82
其他单位往来		27,350,000.00
其他	685,145.85	600,196.00
合计	**6,114,577.08**	**30,893,465.8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与其他单位往来、应付运输费用、预提费用、与其他单位往来等。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4,000,000.00	65.42	预提费用
无锡渠汇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200.00	15.82	运费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时新日用烟酒店	非关联方	308,616.00	5.05	往来款
无锡市好快货运配载服务部（锡通物流）	非关联方	197,815.01	3.24	运费
王飞（无锡市锡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29.20	2.39	运费
合计		**5,619,860.21**	**91.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远大电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9.42	往来款
戴敏江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6.18	往来款
李子琪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6.18	往来款
林月娟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95	往来款
黄国明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71	往来款
合计		**23,000,000.00**	**74.45**	**-**

4、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相关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1,761.77	53.26	5,147,106.82	71.63
1年-2年	938,940.68	18.31	1,323,405.97	18.42
2年-3年	1,021,955.50	19.92	715,476.90	9.95
3年以上	436,590.50	8.51	-	-
合计	**5,129,248.45**	100.00	**7,185,98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50%以上的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重大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RAWABI SWIBER OFFSHORE MARINE PTE LTD	非关联方	1,454,891.00	28.36	货款
宁波东海军港船厂	非关联方	1,180,341.88	23.01	货款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2,000.00	15.83	货款
蓬莱映华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90	货款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73.50	2.93	货款
合计	**-**	**3,797,506.38**	**74.0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RAWABI SWIBER OFFSHORE MARINE PTE LTD	非关联方	1,454,891.00	20.25	货款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2,000.00	11.30	货款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400.00	7.80	货款
靖江南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98.40	7.67	货款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40.00	6.26	货款
合计		**2,705,488.40**	**37.65**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855,412.00	29,051,340.82	28,267,806.82	12,638,94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2,177.35	1,912,177.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55,412.00**	**30,963,518.17**	**30,179,984.17**	**12,638,946.00**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28,922.00	25,288,702.40	23,162,212.40	11,855,41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2,354.07	1,652,354.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28,922.00**	**26,941,056.47**	**24,814,566.47**	**11,855,412.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组成；其中短期职工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由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构成

2、短期薪酬情况

2015 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55,412.00	27,104,769.50	26,321,235.50	12,638,946.00
二、职工福利费		927,061.27	927,061.27	
三、社会保险费		960,222.05	960,222.0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43,146.05	743,146.05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69,798.00	169,798.00	
生育保险费		47,278.00	47,278.00	
四、住房公积金		39,288.00	39,2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855,412.00**	**29,051,340.82**	**28,267,806.82**	**12,638,946.00**

2014 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8,922.00	23,825,965.80	21,699,475.80	11,855,412.00
二、职工福利费		578,691.67	578,691.67	
三、社会保险费		834,630.93	834,630.9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30,200.15	630,200.15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36,031.01	136,031.01	
生育保险费		68,399.77	68,399.77	
四、住房公积金		29,414.00	29,4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728,922.00**	**25,288,702.40**	**23,162,212.40**	**11,855,412.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本公司部分人员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2015 设定的提存计划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79,272.35	1,779,272.35	
失业保险费		132,905.00	132,905.00	
企业年金缴费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12,177.35**	**1,912,177.35**	

2014 年度设定的提存计划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37,073.55	1,537,073.55	
失业保险费		115,280.52	115,280.52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1,652,354.07**	**1,652,354.07**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46,807.54	2,172,668.70
营业税	-	100,99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922.38	160,630.31
企业所得税	3,382,000.46	2,640,410.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2,735.00	200,000.00
印花税	7,700.30	7,956.30
房产税	146,095.62	146,095.62
土地使用税	63,613.41	63,613.41
教育费附加	177,087.41	114,735.93
各项基金	12,833.91	13,260.58
合计	**8,576,796.03**	**5,620,362.8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180,000.00	38,18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14,359.66	46,208.65
盈余公积	20,300,719.85	17,915,468.0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28,238,176.54	113,888,71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733,256.05	170,030,389.66
少数股东权益	752,047.76	-
股东权益合计	**199,485,303.81**	**170,030,389.66**

（二）实收资本变动明细情况

1、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宋勇荣	11,454,000.00	3,600,000.00		15,054,000.00	30.00%
戴娟丽	15,272,000.00	4,800,000.00		20,072,000.00	40.00%
吴怡涛	11,454,000.00	3,600,000.00		15,054,000.00	30.00%
合　计	**38,180,000.00**	**12,000,000.00**		**50,18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宋勇荣	11,454,000.00			11,454,000.00	30.00%
戴娟丽	15,272,000.00			15,272,000.00	40.00%
吴德顺	11,454,000.00	11,454,000.00			
吴怡涛			11,454,000.00	11,454,000.00	30.00%
合　计	**38,180,000.00**	**11,454,000.00**	**11,454,000.00**	**38,180,000.00**	**100.00%**

（三）专项储备变动明细

1、2015 年专项储备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6,208.65	1,215,906.09	1,247,755.08	14,359.66
合　计	**46,208.65**	**1,215,906.09**	**1,247,755.08**	**14,359.66**

2014 年专项储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7,995.67	1,177,877.04	1,229,664.06	46,208.65
合　　计	**97,995.67**	**1,177,877.04**	**1,229,664.06**	**46,208.65**

（四）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15,468.06	2,385,251.79		20,300,719.85
合　　计	**17,915,468.06**	**2,385,251.79**		**20,300,719.85**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05,675.48	2,009,792.58		17,915,468.06
合　　计	**15,905,675.48**	**2,009,792.58**		**17,915,468.06**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3,888,712.95	101,800,579.7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888,712.95	101,800,579.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5,815.38	20,097,925.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5,251.79	2,009,792.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71,100.00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238,176.54	113,888,712.95

七、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0,569.87	21,715,16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094.92	-3,690,17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8,152.80	-20,837,30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70.73	21,51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692.88	-2,790,806.3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07,940.76	103,201,71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555.84	3,925,20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25,496.60**	**107,126,91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0,953.79	25,956,326.3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9,981,249.17	24,814,56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4,486.99	14,468,5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8,236.78	20,172,2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04,926.73**	**85,411,7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0,569.87**	**21,715,160.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一定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液压门、船用门窗、舵系产品等各类船舶设备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增长了 13.18%。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25,820,569.87 元，与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715,160.66 元相比，增加了 4,105,409.21 元，增长率达 18.91%，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100.00	1,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1,951.44	447,92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902.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5,953.72**	**1,487,92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6,048.64	5,178,10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6,048.64**	**5,178,1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094.92**	**-3,690,173.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0,173.03 元，主要系公司建造购置各项资产；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4,530,094.92 元，主要为公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支出 2000 万元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	4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8,152.80	7,937,30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18,152.80**	**50,837,3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8,152.80**	**-20,837,307.0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37,307.07 元、-18,918,152.80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获得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和分配股利、支付利息的现金流出。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戴娟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宋勇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怡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戴娟丽	董事
2	宋勇荣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3	吴怡涛	董事
4	吴德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戴三丽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娟平	监事会主席
7	王建平	监事
8	谢元祥	监事
9	吴凤明	监事
10	朱晓寅	监事
11	刘杲	董事会秘书
12	戴晓丽	财务总监
13	赖岗	总工程师

（3）其他关联方

①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为戴娟丽、宋勇荣、吴怡涛、吴德顺、戴三丽；监事为张娟平、王建平、谢元祥、吴凤明、朱晓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宋勇荣为公司总经理，吴德顺、戴三丽为公司副总经理，戴晓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杲为董事会秘书，赖岗为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戴娟丽、宋勇荣、吴怡涛。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无锡市知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勇荣与公司董事吴怡涛投资设立	无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子公司美特船舶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美特船舶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公司与美特船舶存在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1,172,222.22

1）向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美特船舶的经营范围为船舶减摇鳍装置，船舶减摇水舱，船舶运动、姿态控制设备，船舶舵机设备，船用甲板机械设备及配件，海洋工程控制设备及配件，液压控制设备等销售与研发。2014 年度，美特船舶取得部分订单，但由于其生产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其客户需求，故采购东舟船舶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取得美特船舶控制权之后，将其作为主要的研发基地之一，目前美特船舶主要从事一些研发事项，无对外交易。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过程中，彼此均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交易价格符合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定价公允。

（2）实际控制人宋勇荣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公司使用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勇荣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具体专利详情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二）专利技术”。

除此上述交易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000.00	20,000.00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将账面原值 3,981,515.00 元，净值 3,083,185.75 元的房产以 3,127,000.00 元转让给宋勇荣及吴怡涛。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宋勇荣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ocgr-D161（2013）-409、BOCDM-D161（2015）-205），为东舟有限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瑞支行签署的上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约定该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800 万元。保证期限均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1	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项	-	1,832,685.00
2	戴娟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董事	备用金	-	80,000.00
3	宋勇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备用金、代垫社保款及公积金	-	64,363.00
4	吴怡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备用金、代垫社保款及公积金	-	64,296.00
5	吴德顺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备用金、代垫社保款	310,000.00	3,026.00
6	张娟平	监事会主席	代垫社保款及公积金	-	4,296.00
7	王建平	监事	代垫社保款	-	2,959.00
8	谢元祥	监事	备用金、代垫社保款及公积金	80,200.00	4,296.00

9	杨雅婷	公司监事谢元祥之配偶	代垫社保款及公积金	-	4,296.00
10	吴凤明	监事	代垫社保款及公积金	-	4,296.00
11	平江浩	公司监事吴凤明之儿子	代垫社保款	-	2,959.00
12	朱晓寅	监事	代垫社保款及公积金	-	4,296.00
13	刘杲	董事会秘书	备用金、代垫社保款	10,000.00	2,959.00
14	张小琼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杲之配偶	代垫社保款	-	2,959.00
15	戴晓丽	财务总监	备用金	25,000.00	-
16	赖岗	总工程师	备用金、代垫社保款	110,000.00	158,959.00
17	童赟	公司总工程师赖岗之配偶	代垫社保款	-	2,959.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支取的备用金已归还完毕，且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①申请挂牌材料申报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初至申请挂牌材料申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材料申报前偿还相关金额。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2016 年初至申请挂牌材料申报前：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次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吴德顺	实际控制人戴娟丽的妹妹戴三丽的配偶	2016 年	-	31.00	-	31.00	-
戴晓丽	实际控制人戴娟丽的妹妹	2016 年	-	2.50	-	2.50	-
合计				33.50	-	33.50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次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吴德顺	实际控制戴娟丽的妹妹戴三丽的配偶	2015 年	1	0.30	31.00	0.30	31.00
戴晓丽	实际控制人戴娟丽的妹妹	2015 年	1	-	2.50	-	2.50
戴娟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	2015 年	-	8.00	-	8.00	-
宋勇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	2015 年	-	6.44	-	6.44	-
吴怡涛	实际控制人戴娟丽的妹妹戴三丽的女儿	2015 年	-	6.43	-	6.43	-
合计				21.17	33.50	21.17	33.50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次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戴娟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	2014 年	4	0.00	256.32	248.32	8.00
宋勇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	2014 年	15	0.39	42.68	36.63	6.44
吴怡涛	实际控制人戴娟丽的妹妹戴三丽的女儿	2014 年	15	0.39	42.67	36.63	6.43
吴德顺	实际控制人戴娟丽的妹妹戴三丽的配偶	2014 年	12	0.33	0.30	0.33	0.30
合计	—	—	—	1.11	341.97	321.91	21.17

报告期初至申请挂牌材料申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述人员已通过自有资金予以归还，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关联方交易制度和措施，以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并健全了“三会”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并已建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资源）占用的承诺函》。

3）资金占用费用支付情况

由于借款周期较短，公司均未向资金占用方收取资金使用费。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申请挂牌材料申报前，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解除。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其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4）是否违背承诺事项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资源）占用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申请挂牌材料首次申报前，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已如数归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

5）公司规范情况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

能，并已建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机制，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和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资源）占用的承诺函》。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较为明确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影响较小，考虑到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产生，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拟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单价与非关联方一致，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勇荣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专利，此许可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子公司美特船舶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出租给美特船舶用于生产经营。在公司将美特船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间所形成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不存在实质影响。

公司将房产转让给戴娟丽系公司为提高资产周转率和资产收益率处置其房产的结果。

关联方担保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系相关个人关联方支取的公司的备用金，以及公司为部分关联方代垫的社保及公积金。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②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④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⑤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⑥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a、交易对方；

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c、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d、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e、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④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a、交易对方；

b、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c、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d、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e、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g、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h、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2）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3）程序合法。与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对与该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1）《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权限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②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

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六）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未来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有效措施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房屋转让资产评估

公司因房屋转让进行了资产评估，无锡梁溪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房屋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梁评报字[2015]第 102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拟转让房屋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2.70 万元。

（二）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苏华评报字[2016]第 0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4,438.18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活动，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会决议日期	分配金额	分配金额	分配金额	合计
		戴娟丽	宋勇荣	吴怡涛	
1	2014.11.25	200.00	150.00	150.00	500.00
2	2015.6.10	318.844	239.133	239.133	797.11
合计		**518.844**	**389.133**	**389.133**	**1297.11**

（三）公开转让后的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无锡美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区农石路 22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减摇鳍装置，船舶减摇水舱，船舶运动、姿态控制设备，船舶舵机设备，船用甲板机械设备及配件，海洋工程控制设备及配件，液压控制设备，气动控制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

股东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舟船舶	255.00	51.00
梁利华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6,410.93	6,779,750.57
净资产	2,441,925.93	4,045,634.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871,453.02
净利润	-1,603,708.71	-650,308.02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受船舶制造、航运业、远洋运输等行业的影响较大，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果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业绩下滑，从而致使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另外，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布局各类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开发出的新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知名船舶制造商的供应商名录。但目前公司各项产品在细分市场上也面临一些竞争，如不能及时开拓市场，形成稳定的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可能出现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针对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等各类产品，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在与国内主要船舶生产制造商建立供销关系的基础上增加销售，同时，通过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客户群，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将通过扩大海内外市场，维持销售的稳定性。

2、控制权集中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娟丽女士与宋勇荣先生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35,12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70.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宋勇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权比较集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不断建立并健全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进行公司治理，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2015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而特别制定的政策，如果这些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阶段，我国加工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在逐步消失。

公司属于船舶零附件设备加工制造行业，其用工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以及用工成本的上涨，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因用工成本增加及人员规模扩大以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5、存货减值及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船舶用液压门、舵系产品、船用门窗等舾装件、减摇装置以及其他设备，公司所处行业受下游船舶制造以及远洋航运业发展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形势突变，下游客户发生突发性事件或者资金链断裂，导致相应销售无法实现，存货将大量积压从而存货面临减值风险。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毛利率持续下滑，达到了相关计提标准，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首先，根据销售、生产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其次，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最后，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合同订单的交货约定，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但是，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东舟船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掌握着船舶附件生产的重要工艺技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同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和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上述方式方法地有效执行，会使得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有所上升，员工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7、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和生产企业，包括上海外高桥、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的船舶生产和制造厂商，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整个船舶制造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远洋运输行业发展、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航运业将面临产能过剩及需求乏力的挑战，导致造船业新接订单量将减少，船市需求低迷的局面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娟丽　　宋勇荣　　吴德顺

戴三丽　　吴怡涛

全体监事（签名）：

张娟平　　王建平　　谢元祥

吴凤明　　朱晓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勇荣　　吴德顺　　戴三丽

刘　杲　　戴晓丽　　赖　岗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骏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汤鲁阳

王永翔

郑成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胡　罗　曼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　伟

吴抱军

吴抱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15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　兵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_____

陈　　军　　曹文明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